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NGQING QU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19

第1期（总2期）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目 录

【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学军兴庆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荣誉称号的决定 (银兴政发〔2019〕20号)	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王于兴庆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荣誉称号的决定 (银兴政发〔2019〕25号)	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银川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和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1号)	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大排查问题大整治工作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4号)	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8年度受到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层面表彰的工作给予表扬的通报 (银兴政办发〔2019〕6号)	11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兴庆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7号)	1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13号)	18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2019年农村违法违规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17号)	2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公文制发及流转程序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18号)	29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19号)	32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兴庆区2019年基本建设项目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25号)	36

2019年第1期

(总第2期)

2019年06月21日印制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兴庆区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29号)	38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31号)	39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儿童之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32号)	41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兴庆区2019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38号)	4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39号)	50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40号)	52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兴庆区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43号)	5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兴庆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44号)	55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兴庆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46号)	58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基本制度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47号)	59

【人事信息】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王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4号)	66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小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8号)	66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陈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17号)	68

主 编：马 巍

执行主编：马海东

责任编辑：徐典典 梁银银

贾佩芸

主 管：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 6720816

邮 箱：xqqzfb306@163.com

网 址：<http://www.xqq.gov.cn>

准印证：宁银新出管(兴)字[2019]

第272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李学军兴庆区“见义勇为 积极分子”荣誉称号的决定

银兴政发〔2019〕20号

2017年9月2日晚23时许，银川必胜客饼业有限公司员工李学军在回家路上得知同事电动车被盗后立即帮助寻找，随后在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分行附近发现有人正在盗运该电动车，李学军立即上前制止。在与犯罪嫌疑人搏斗中李学军受伤倒地，犯罪嫌疑人逃离现场后被抓获。

李学军在他人财产受到侵害时，不顾自身安危，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实际行动弘扬了社会正气。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李学军兴庆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荣誉称号，并给予物质奖励5000元。希望辖区广大干部群众以李学军为榜样，积极支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建设平安兴庆做出新的贡献。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王于兴庆区“见义勇为 积极分子”荣誉称号的决定

银兴政发〔2019〕25号

2018年9月14日，永宁鹏达出租车公司司机王于驾驶出租车经过银川汽车站北边的巷子时，突然看到一名私家车车主正在殴打一名出租车司机，并用脚猛踢其头部，导致出租车司机流血过多昏迷不醒。王于立即将车停在路边，迅速从车内拿出毛巾，走到已昏迷的出租车司机身边，将其伤口捂住，并拿起手机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中心电话。在救护人员到达并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时，王于看到打人的私家车车主想趁机逃跑，便立刻将其抓住，并交给胜利街派出所民警。

王于在他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侵害时，敢于站出来救治受伤被害人，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实际行动弘扬了社会正气。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王于兴庆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荣誉称号，并给予物质奖励5000元。希望辖区广大干部群众以王于为榜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兴庆建设，为确保兴庆区社会和谐，治安持续稳定，为推进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经济强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银川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和食品小摊点备案 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和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银川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和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实施意见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银川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 管理和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实施意见

为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一条例两办法)有关规定，做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

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银川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和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实施意见》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和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关于“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

药品安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精神为指导，以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为要求，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通过厘清各部门职能职责，明确事权划分，明晰监管权限，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齐抓共管，规范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生产经营行为，全面提高食品安全质量和保障水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职责划分

（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工作。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1）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负责组织开展对已获证食品小作坊和小经营店进行食品抽样检测，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2. 行政审批部门工作职责：

（1）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指导全市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工作，应当遵循便民、高效的原则，对登记证审批办理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有条件的可以网上办理登记手续；

（2）负责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食品小作坊

小经营店登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规定实施登记的，应当责令限期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3. 未设行政审批部门或已设行政审批部门而将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划转的县（市），由本区域人民政府决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登记权限的归属部门。

（二）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工作。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1）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市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便民、高效的原则，对备案卡审批办理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有条件的可以网上办理备案手续；

（2）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食品小摊点备案以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3）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将食品小摊点的备案情况向同级城市管理部门进行及时通报；

（4）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已获得备案卡的食品小摊点进行食品抽样检测，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2. 城市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1）银川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小摊点区域划定管理工作；

（2）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将食品小摊点的经营区域划定情况上报市城市管理局备案，并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及时通报；

（3）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负责对未取得备案卡的食品小摊点进行查处、取缔，并定期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通报查处情况；

（4）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已经

取得备案卡而未在指定场所、区域内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食品小摊点按照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工作职责。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1)负责将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监督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服务，领导、指挥食品安全事件应对工作，建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3)负责按照促进健康发展、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改造适宜食品小作坊和小经营店生产经营的集中场所；

(4)负责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宣传指导工作。

2.卫生与健康部门工作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工作。

3.“一条例两办法”中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依照“一条例两办法”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已经成为方便群众生活的重要业态，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各县(市)区政府

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要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能吃得放心”重大部署的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实。

(二)落实责任，夯实监管基础。各县(市)区政府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对照“一条例两办法”和《实施意见》认真梳理工作职责，尽快制定符合银川市实际的工作流程，全面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尽快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对接备案卡与登记证发放事宜；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尽快做好食品小摊点区域划定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尽快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辖区城市管理部门尽快摸清食品小摊点底数，合理规划食品小摊点划定区域，为全面实施“一条例两办法”打好基础。

(三)强化宣传，引导共建共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利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营造宣传氛围，要依托“食品安全宣传周”积极组织开展“一条例两办法”宣传，通过采取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商场、进市场等“六进”的方式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将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纳入社会共治范畴。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大排查 问题大整治工作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隐患大排查 问题大整治工作的通知》（银政办明电发〔2019〕2号）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全国、区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春节、“两会”及机构改革等关键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经政府研究，决定在兴庆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大排查、问题大整治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19年1月15日—3月28日。

二、开展方式和检查重点

由县级领导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成立检查组，通过实地检查、查看资料、专家抽检等方式，对行业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要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等情况；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

理维护情况；检查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检查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

三、检查分组

（一）宗教场所领域。由丁迎春副区长牵头，民宗局局长马力兵任组长，民宗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大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各宗教场所消防安全、消防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待用，寺院（庙）管理人员是否能熟练使用消防设备设施、应急疏散通道情况等。

（二）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由冯德旺副区长牵头，安监局局长刘永忠任组长，安监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大检查工作。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重点治理危险化学品企业维检修违规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以及违规违章开展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吊装等特殊作业，整治检维修各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等问题。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和个体经营零售店的安全检查力度，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实施“地毯式”排查、全方位打击。

(三) 道路交通领域。由冯德旺副区长牵头，兴庆区交巡警一大队队长赵永飞、兴庆区交巡警二大队梁建红、交通运输局局长马伟任组长，兴庆区交巡警一大队、二大队、兴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区域内道路交通领域大检查工作。重点以大客车、旅游包车、“营转非”大客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和校车为重点，严查车辆带病运行；集中排查整治客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车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无从业资格证、行驶证、驾驶证的“三无车辆”、驾驶人、押运员，从严打击危化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或喷涂警示标志、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行为，提高事故防控能力。

(四) 消防重点领域。由冯德旺副区长牵头，消防大队队长负璞任组长，消防大队负责，兴庆区公安分局及辖区派出所等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重点单位、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充电专项整治等消防领域大检查工作。结合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开展，重点开展商场、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建筑、大型批发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等区域火灾隐患治理。严格审批、管控大型群众性活动，完善人员密集场所避难逃生设施，重点排查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封闭等问题，确保生命通道安全畅通。

(五) 商物流通领域。由冯德旺副区长牵头，经发局局长邢波任组长，经发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商物流通（仓储物流、大型批发市场）大检查工作。重点针对春节前商贸流通领域促销活动多、人员密集和气候特点，突出商场、超市、商品市场、展会及促销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监督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清理和整治工作。严格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报批程序，合理安排促销经营时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商贸展览、促销活动中

火灾、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

(六) 教育系统。由张艳芬副区长牵头，教育局局长马晨晓任组长，教育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组织本系统开展大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兴庆区各学校、民办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校车安全、校舍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及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控、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特别是要深刻吸取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12·26”爆炸事故教训，组织各学校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强化对实验室危险物品采购、运输、存储、使用等各环节的管理，全面排查各环节风险隐患；要在假期来临前狠抓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安全知识水平和防范意识。

(七) 公安系统（民用爆炸品、租赁房屋）。由王建荣副区长牵头，公安分局副局长韩永忠任组长，公安分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大检查工作。重点加强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有效打击和防范涉爆涉枪涉毒涉刀违法犯罪活动。突出出租屋管控整治，联合有关部门，着力整治私自改变房屋性质、不符合安全和防灾标准、属违章建筑、“三合一”场所等出租房屋和非法经营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等问题，全力消除治安隐患。

(八) 建筑领域。由王利明副区长牵头，住建局副局长张晓晨任组长，住建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城市危险房屋领域大检查工作。以“防火、防冻、防滑、防坠落、防中毒、防坍塌”作为冬季建筑施工安全工作的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高大模板等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危险源监控。严格监督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科学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按照施工流程组织作业，不

得盲目抢工期、赶进度，要严格落实大风、降雪等恶劣天气后复工前安全检查制度，对存在安全隐患，达不到施工安全条件的不得复工。

(九) 燃气领域。由王利明副区长牵头，住建局副局长张宝宁任组长，住建局负责联系银川市燃气办，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燃气、新型燃料领域大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兴庆区范围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点、管道（非管网）天然气企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和各类燃气用户，突出经营场所、场站设施等现场各类燃气储存、输配设施以及强检的压力容器、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等设备完好和定期检验、运行情况以及燃气设施重点部位的防冻措施执行情况。对使用新型燃料的餐馆、饭店开展安全检查，检查各企业消防器材配备情况及人员使用情况。

(十) 水利设施领域。由王利明副区长牵头，水务局局长刘建民任组长，水务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大检查工作。重点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病险工程、水库大坝、农村水电、供水工程等安全监管。以江河水库安全管理为重点，加强安全巡查监测，特别要加强封冻、解冻期巡查排查，监督旅游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签订安全工作协议，设立警示标识，明确安全责任，确保冰面安全。

(十一) 林业草原领域。由王利明副区长牵头，林业局局长魏建新任组长，林业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大检查工作。重点加强森林防火安全管理，筑牢林区巡护防线，加大巡查力度，在重点时段和重点地段，加大巡护密度，实行严防死守，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隐患。结合当前季节特点，对中山公园、海宝公园等辖区公园、景区进行全面安全排查，做好春节期间客流高峰的各项应对工作。

(十二) 农业农村领域。由王利明副区长牵头，农牧局局长印联任组长，农牧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大检查工作。对农村地区的农机设备设施、粮食加工场所、农业企业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各农业加工企业是否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十三) 文化体育旅游领域。由马咏晖副区长牵头，文体旅游局局长陈洁任组长，文体旅游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大检查工作。集中治理旅游公司非法租赁客车、旅游包车等行为，集中排查旅游景区（点）道路交通、消防、游乐设施设备等安全隐患，整治旅游场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

(十四) 特种设备领域。由马咏晖副区长牵头，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一分局局长陆川、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二分局局长张辉任组长，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一分局、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二分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大检查工作。集中开展电梯、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隐患专项治理，完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防控体系，提升特种设备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十五) 医疗系统。由马咏晖副区长牵头，卫计局局长仇永清任组长，卫计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大检查。对辖区公立医院、私人医院、卫生服务站等场所开展专项检查，集中检查医院内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应急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备用等问题，并对查处的各类隐患，督促医疗机构按期整改。对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检查各企业从业人员体检、危害因素是否定期检查等问题。

(十六) 城市管理系统。由马咏晖副区长牵头，综合执法局局长高义任组长，综合执法局负责，

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占道经营和户外广告牌、违法违章建筑大检查工作。重点检查辖区内给违法违章建筑及户外广告牌的安全隐患，对违法违章建筑予以拆除，对户外广告牌的设置予以安全检查。

（十七）民政系统。由马利民副区长牵头，民政局局长张佩叶任组长，民政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民政系统（社会福利院）大检查工作。重点对所属社区服务站、老饭桌、老年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社会福利机构的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普查，检查各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运行正常，电气线路、设备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演练是否正常开展等情况。

（十八）综合督查组。安委办主任刘永忠任组长，负责对各个系统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检查、明察暗访，对排查及整治工作效果进行评估反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责任单位要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区市及兴庆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上来，成立由政府区长任组长，各副区长任副组长，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相关人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把保安全、促稳定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全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大排查工作。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相关要求，落实领导责任，靠前指挥，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全面部署、层层发动、层层布置、层层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并统筹安排好全年安全生产工作，为各级“两

会”的胜利召开和春节营造安全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突出问题导向。各相关责任部门要立足于防范重特大事故，坚持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职责，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监管机制，组织开展辖区及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针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有效控制事故风险。

（三）强化配合协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对接区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好《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隐患大排查 问题大整治工作的通知》（银政办明电发〔2019〕2号）文件要求，认真对接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要抓住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隐患，从严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通报，挂牌督办。要加大曝光力度，对经检查发现重大隐患、隐患整改不到位和问题反复出现的生产经营单位，要通过媒体予以曝光，推动形成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强大合力。除上述所列的十七个重点行业领域之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也要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开展检查。特别是对于涉及面广、规模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主动参与到检查工作中。兴庆区政策研究督查室、安委办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明察暗访。

（四）按时上报总结。兴庆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在大检查工作中形成的好做法和经验，为全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头、起好步。要及时分析大检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请各牵头部门于2019年1

月 22 日前将本部门工作方案报送兴庆区安委办，3 月 28 日上午 12:00 前将大检查工作总结报送兴庆区安委办，由兴庆区安委办汇总审核后报送兴庆区委、政府，未按时报送总结的将在兴庆区范围内予以通报。

联系电话：6025637 邮箱：xqqajj@163.com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2018 年度受到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层面表彰 的工作给予表扬的通报

银兴政办发〔2019〕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2018 年，兴庆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兴庆率先”发展定位，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奋力拼搏，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一年来，有 26 家单位 55 项工作在全国、自治区、银川市范围内受到表彰或通报表扬。其中，受到国家部委以上表彰的有获评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的司法局等 12 家单位 17 项工作；受到自治区表彰的有获评第三批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兴庆区就创局等 17 家单位 21 项工作；受到银川市表彰的有获评银川市“互联网 + 教育”引领奖的教育局等 14 家单位 22 项工作。

为充分调动和激发各单位各部门干事创业、争先进的积极性，营造人心思上、人心思进的良好氛围，兴庆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在 2018 年度国家部委、自治区及银川市各类考核、评比、监督检查中作出贡献的 26 家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努力推动兴庆区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各单位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兴庆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勠力同心，砥砺奋进，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实现“兴庆率先”，努力把兴庆区建设成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经济强区，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贡献兴庆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附件：1.2018 年度国家部委以上表彰事项统计表

2.2018 年度自治区级表彰事项统计表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度国家部委以上表彰事项统计表

序号	受表彰事项	受表彰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日期	贡献单位
1	第二批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	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兴庆区第五小学	教育部	2018.01	兴庆区教育局
2	通报表扬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集体	兴庆区司法局	司法部	2018.05	兴庆区司法局
3	前六批全国“村一品”示范村镇监测合格村	兴庆区掌政镇茂盛村、镇河村	农业农村部	2018.07	兴庆区农牧局
4	第七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兴庆区大新镇新水桥村	司法部 民政部	2018.07	兴庆区大新镇
5	全国二级图书馆	兴庆区图书馆	文化和旅游部	2018.08	兴庆区文体旅游局
6	2018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兴庆区第十七小学、第十八小学、月牙湖回民第二小学、第二中学	教育部	2018.09	兴庆区教育局
7	通报表扬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优秀单位	兴庆区卫计局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办公厅	2018.09	兴庆区卫计局
8	全国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及条件保障体系建设优秀改革成果	兴庆区第二十七小学	教育部办公厅	2018.11	兴庆区教育局
9	全国优秀社区工作站法	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康馨社区	民政部办公厅	2018.12	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
10	第一届全国法院审判管理优秀业务单位	兴庆区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2018.12	兴庆区法院
11	第二批智慧城市养老服务应用试点示范街道	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	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
12	第六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	兴庆区（统战部）	国家民委	2018.12	兴庆区委统战部（民宗局）
13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兴庆区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12	兴庆区卫计局
14	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兴庆区	农业农村部	2018.10	兴庆区农牧局
15	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北关社区	全国宣传推选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活动组委会	2018.02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
16	2018年度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单位集体	兴庆区司法局	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	2018.10	兴庆区司法局
17	第五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	兴庆区地方志办公室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中国地方志学会	2018.09	兴庆区地方志办公室

附件2

2018年度自治区级表彰事项统计表

序号	受表彰事项	受表彰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日期	贡献单位
1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兴庆区回民第三小学、法院、武装部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09	兴庆区委统战部(民宗局)
2	自治区2018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优秀等次县区	兴庆区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2018.02	兴庆区政府
3	自治区2018年上半年工作督查及考评表扬	兴庆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08	兴庆区政府
4	第三批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双创基地	自治区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18.01	兴庆区双创办
5	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	兴庆区统计局	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小组办公室	2018.03	兴庆区统计局
6	自治区文明村镇	兴庆区大新镇、大新镇燕鸽村、掌政镇掌政村、掌政镇茂盛村、通贵乡司家桥村	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04	兴庆区住建局
7	自治区首批健康细胞建设示范点	银川海宝公园	宁夏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8.07	兴庆区卫计局
8	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玉皇阁北街北关社区	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08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
9	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兴庆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关工委 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08	兴庆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序号	受表彰事项	受表彰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日期	贡献单位
10	2016—2018年星级和谐社区创建工作先进县(市、区) 一等奖	兴庆区	自治区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11	兴庆区民政局
11	首批全区“青年之声”建设示范平台	兴庆区	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委员会	2017.12	兴庆区团委
12	自治区五星级司法所	银古路司法所、新华街司法所等	自治区司法厅	2018.02	兴庆区司法局
13	2018年“新春乐”第十四届全区社区比赛获奖(三等 奖两个,特别奖一个)	兴庆区	自治区文化厅	2018.03	兴庆区文体旅游局
14	荣获2017-2018年度宁夏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优 秀项目办”称号	兴庆区	宁夏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 管理办公室	2018.07	兴庆区团委
15	2018年宁夏全区优秀阅读推广案例优秀奖	兴庆区图书馆	宁夏图书馆学会	2018.12	兴庆区文体旅游局
16	2018年全区地方志工作考评通报表扬三等奖	兴庆区地方志办公室	自治区地方志编审委员会	2018.12	兴庆区地方志办公室
17	第八批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	兴庆区法院、富宁街、凤凰北街 北塔社区、兴庆区第五小学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自治区民委	2018.12	兴庆区委统战部(民宗局)
18	集体二等功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自治区公安厅	2017.12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19	“云联惠”专案表现突出集体通报表扬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经侦大队	自治区公安厅	2018.06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20	宁夏2018年度“十大法治新闻”(事件)	兴庆区法院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	2018.11	兴庆区法院
21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机关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自治区民委	2018.01	兴庆区政府办公室

附件3

2018年度银川市级表彰事项统计表

序号	受表彰事项	受表彰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日期	贡献单位
1	2017年度全市招商引资任务完成奖、2017年度银川市重大产业项目引进奖	兴庆区	银川市党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07	兴庆区经合局
2	2017年度银川市招商引资优秀基层单位	经合局	银川市党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07	兴庆区经合局
3	银川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	兴庆区禁毒办、刑侦大队、燕鸽派出所、教育局、财政局、新华街	银川市党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07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4	银川市“互联网+教育”引领奖	兴庆区回民二小	银川市党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09	兴庆区教育局
5	银川市2017年度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兴庆区	银川市党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12	兴庆区政府
6	2017年度银川市绩效考评优秀等次	兴庆区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02	兴庆区政府
7	2017年度全市消防工作考核优秀等次	兴庆区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01	兴庆区消防大队
8	2018年上半年银川市绩效考评优秀等次	兴庆区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09	兴庆区政府
9	2018年度市级文明单位	宣传部、兴庆区第二十七小学、第二十五小学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10	兴庆区委宣传部
10	2018年度网信工作先进集体	宣传部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2018.12	兴庆区委宣传部
11	兑现2017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一等奖	兴庆区	银川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2018.02	兴庆区信访局
12	银川市2017年度“四无”乡镇（街道）	胜利街街道办事处	银川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2018.02	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

序号	受表彰事项	受表彰单位	表彰单位	表彰日期	贡献单位
13	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先进集体	兴庆区	银川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2018.02	兴庆区信访局
14	“书香银川·银川书香”全民阅读活动示范项目 三等奖	兴庆区	“书香银川·银川书香”全民阅读 活动领导小组	2018.11	兴庆区文体旅游局
15	2018年度优秀志愿服务社区	玉皇阁北街八一社区、文化街丰收社区	银川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11	兴庆文明办
16	2017-2018年度银川市青年文明号	兴庆区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银川市青年文明号组委会	2018.05	兴庆区法院
17	不忘初心 60载携手迈进新时代文艺汇演优秀组织奖	兴庆区	银川市老龄系统党工委 银川市委老干部局	2018.07	兴庆区老干部局
18	第六届银川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团体总分第一名	兴庆区	第六届银川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组委会	2018.07	兴庆区残联
19	2017年度财政核算工作先进单位	兴庆区	银川市财政局	2018.11	兴庆区财政局
20	2018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示范单位	综合执法局、丽景街、丽景街八里桥社区、富宁街西关社区、银古路迎宾社区、通贵乡通贵村、兴庆区第五小区、第二十四小学、	银川市委统战部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8.12	兴庆区委统战部(民宗局)
21	银川市第二届政务服务礼仪展演大赛一等奖	兴庆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8.10	兴庆区政府办公室
22	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单位	兴庆区法制办	银川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	2018.04	兴庆区政府办公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兴庆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 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因政府部分领导职务变动，经研究，对兴庆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分工如下：

周福琦区长：主持兴庆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丁迎春副区长（挂职）：协助区长分管科技工作，分管科技局。联系兴庆区统战部、科协，对口联系市气象局。

冯德旺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政府常务工作和政府办公室工作、发展改革、财政、统计、招商引资、扶贫、应急管理、审批服务管理等方面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府外事办、政务公开办）、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统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国控公司、宜创公司、通用机场和通航产业园筹建处、双创基地办公室。协管兴庆区交巡警一二大队、兴庆区消防大队、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对口联系市税务局、各金融机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系兴庆区人大、政协、编办、各民主党派、工商联。

张艳芬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审计、教育、招标等方面工作。分管审计局、教育局。对口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王建荣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公安、司法等

方面工作，分管司法局，协管兴庆区公安分局，联系兴庆区政法委、检察院、法院。

王利明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信访、农业农村和水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方面工作。分管信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局、地震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园林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对口联系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合作社、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马咏晖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文化、体育、旅游、综合执法、卫生健康、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保、食品安全等方面工作。分管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卫生健康局、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协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一二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联系兴庆区工会、共青团兴庆区委员会、兴庆区妇女联合会，对口联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传媒集团。

马利民副区长（挂职）：协助区长分管民政、人事、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社会福利事业、就业创业、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等方面工作，协助冯德旺副区长分管招商引资、金融工作。分管民政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联系兴庆区人武部、残疾人联合会。

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杜胜副主任：协助马咏晖副区长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周泽云副主任：协助王利明副区长开展工作。

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耿江宁副主任：协助冯德旺副区长开展银川通用机场和通航产业园工作。

兴庆区副处级干部王丽：协助马咏晖副区长开展生态环境工作。

为确保政府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区政府领导实行无缺位工作制度，具体补位情况如下：

A 岗：周福琦区长——B 岗：丁迎春副区长

A 岗：丁迎春副区长——B 岗：冯德旺副区长

A 岗：冯德旺副区长——B 岗：张艳芬副区长

A 岗：张艳芬副区长——B 岗：王建荣副区长

A 岗：王建荣副区长——B 岗：王利明副区长

A 岗：王利明副区长——B 岗：马咏晖副区长

A 岗：马咏晖副区长——B 岗：马利民副区长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 兴庆区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实施方案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认定原则和标准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

附件1

兴庆区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通知》(宁民发〔2019〕7号)精神和银川市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兴庆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密依托兴庆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持续推进不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工作,不断提高地名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发挥地名工作在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二、基本原则

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涉及面广,实施难度大,社会关注度高,工作中要着重把握以下原则:

(一)审慎稳妥,依法实施。准确把握工作重点,严格遵照认定标准,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科学合理的确定不规范地名清单,对于可改可不改的不予更改,防止乱改老地名,确保地名总体稳定。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依规有序推进,避免因地名命名更名引发群体事件或产生不稳定因素。

(二)以人为本,便民利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争取相关利益主体和当地居民的理解支持。妥善做好所涉证照信息变更,尽量降低因地名更名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体现特色,传承文脉。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要符合地名命名更名基本原

则,体现历史、地理、人文特征和地方特色。充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分,发挥文化引领作用,多用能够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人民群众美好向往与期盼、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新地名、好地名,树立鲜明的价值导向,彰显时代精神。

(四)标本兼治,注重实效。按照“整治存量、遏制增量”的要求,在做好清理整治现有不规范地名的同时,着力解决地名管理中存在的机制或制度问题,不断健全完善地名管理服务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有效遏制产生和使用新的不规范地名。

三、主要任务

(一)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这次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范围和任务主要是对两乡两镇居民点、建筑物、道路街巷等地名中存在的“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处理。

(二)清理更新不规范地名标志和信息。对标注不规范地名的地名标志、道路交通标志等公共标志进行更换;对涉及不规范地名信息的身份户籍、不动产登记、工商注册登记等证照上的地名地址信息予以变更。

(三)规范使用标准地名。清理房地产广告、户外标志标识、互联网地图、在线导航电子地图等载体上的不规范地名;加强地名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依托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及时为社会提供准确便捷的标准地名信息。

四、责任分工

(一)排查摸底

民政局:履行兴庆区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全面负责兴庆区不规范地名

工作的组织协调，提出兴庆区不规范地名标准化处理意见，负责不规范地名清单的统计汇总上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摸排兴庆区农村范围内住宅小区，大型建筑、房地产开发建设街路巷牌中存在的不规范地名及职能范围内的不规范地名广告、标志设置情况，梳理上报住宅区及大型建筑街路巷等《不规范地名清单》和《不规范地名标志设置清单》，提出不规范地名标准化处理意见。

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兴庆区已审批各类地名进行全面梳理，分类上报《不规范地名清单》，分类提出不规范地名标准化处理意见。

交通运输局：负责摸排兴庆区乡村道路中的不规范道路名称及沿路有地名意义的户外广告设施中存在的不规范地名使用情况，梳理上报道路、公路《不规范地名清单》和《不规范地名标志设置清单》，提出不规范道路名称标准化处理意见。

市场监督管理一分局、二分局：负责摸排工商企业、市场、商业广场等领域存在的不规范地名及不规范地名标志使用情况，梳理上报市场监管领域《不规范地名清单》和《不规范地名标志设置清单》，提出不规范名称标准化处理意见。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对兴庆区乡村文化场馆、旅游景点中不规范名称进行摸排，梳理上报文化场馆、旅游景点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和《不规范地名标志设置清单》，提出不规范名称标准化处理意见。

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对兴庆区管辖学校及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中存在的不规范名称进行摸排，梳理上报教育类《不规范地名清单》和《不规范地名标志设置清单》，提出不规范名称标准化处理意见，负责对兴庆区各类地名中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把关。

公安分局：负责摸排交通标志设置中存在的不规范地名使用情况，梳理上报交通指示类《不

规范地名标志设置清单》；提出交通指示类不规范地名标准化处理意见。

两乡两镇：主要负责本乡镇各村、组居民行政村、居民点、村级道路等各类不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梳理上报本乡镇《不规范地名标志设置清单》和《不规范地名标志设置清单》。

（二）清理整治

各部门、各乡镇：对照批准反馈的《需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清单》，按照公开征名、专家论证、上报研究批复、向社会公告的程序进行标准化命名、更名。做好各自职权范围内不规范地名和不规范地名标志标识的清理整治工作。做好涉及不规范地名信息的身份户籍、市场监管局、教育等证照登记备案信息的变更等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或企业及时更改网络电子地图上的不规范地名，监督出版单位严格监督新出版书刊、地图使用标准地名。

五、工作措施

（一）清理整治范围和重点。清理整治范围主要是居民区、大型建筑物和道路、街巷等地名中存在的违反《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地名命名原则、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的“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要把社会影响恶劣、各方反映集中的城镇新建居民区、大型建筑物中的“洋”地名作为重点，坚决予以清理整治。但在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颁布实施以前命名、已经约定俗成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老地名，原则上不列入这次的清理整治范围。

（二）审慎确定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清单。兴庆区要严格按照“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的认定原则和标准，以全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为基础，通过社会征集、调查核实等方式，

全面摸清底数，查清兴庆区不规范地名的数量、分布等底数详情，详细掌握其在公共标志、户外广告标识、相关证照上的使用情况。要结合摸底排查情况，采取部门会商、专家论证、社会听证等方式，对拟清理的不规范地名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形成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清单，经同级政府同意并报自治区清理整治办公室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 进行不规范地名的标准化处理。根据地名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列入清理整治清单的不规范地名，要按照分门别类进行标准化处理的原则，由各部门和乡镇政府提出处理意见，报兴庆区清理整治领导小组统一研究同意后上报自治区、银川市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不规范地名的责任主体明确的，由地名主管部门单独或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下发整改通知，督促相关单位或产权人限期整改，并按有关规定与程序及时审批或备案；对于逾期不配合整改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地名主管部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在专家研究论证、广泛听证、充分征求意见、社会风险评估基础上，报请本级政府同意，并报自治区清理整治办公室批准后，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命名更名。要及时面向社会公布命名更名情况，引导人民群众接受和使用标准地名。

(四) 清理使用环节中的不规范地名。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乡镇要根据不规范地名的标准化处理结果，及时清理地名标志、道路交通标志等公共标志中的不规范地名信息。住房城乡建设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清理房地产广告、户外广告和不规范标志标识中使用的不规范地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督促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或企业及时更改网络电子地图上的不规范地名，监督出版单位在新版的公开出版

地图中使用标准地名；教育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加强对地名中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对旅游景点中不规范名称进行清理整治，并防止乱改老地名问题发生。对居民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工商注册登记等证照上存在的不规范地名地址信息，在不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前提下，采取集中变更或逐步变更的方式予以更换，并确保变更期间相关证照正常使用。

(五) 加大标准地名的公共服务力度。建立和完善部门之间的标准地名地址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面向社会公布命名更名情况，并编纂出版《兴庆区标准地名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标准地名信息服务，引导社会各界自觉使用标准地名，压缩和“零容忍”不规范地名滋生蔓延的空间。

(六) 健全完善地名管理制度机制。要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为契机，健全完善地名管理服务的长效机制和制度规范。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和《银川市地名命名更名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银川市城镇地名命名办法》，进一步明晰责任主体，做好地名规划，加大对地名命名更名审核把关，理顺审批权限，细化工作程序，规范管理措施，完善专家论证、社会听证和风险评估等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坚决遏制新的不规范地名产生。

六、方法步骤

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要坚持专项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此项工作从2019年1月开始，到2019年9月结束，分为五个步骤实施。

(一) 动员部署（3月10日前）。于2019年3月10日前完成好兴庆区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方案的制定，并成立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做好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工作部署、宣传动员和培训工作，为开展清

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营造良好氛围。

(二)摸底排查(3月底前)。各部门、各乡镇要结合兴庆区的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通过社会征集、调查核实,全面进行摸底排查,查清本部门、本乡镇不规范地名的名称、数量和类别等,通过专家研究论证、征求意见、社会风险评估后,确定拟清理整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于3月25日前上报兴庆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后于3月底前报兴庆区政府研究后上报自治区和银川市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标准化处理(4月1日~5月25日)。各部门、各乡镇对确需命名、更名的不规范地名,要按照有关法定程序,依次进行新地名征集、专家论证、充分征求意见、社会风险评估、按程序报批后,方可进行命名、更名。同时,兴庆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项督查组进行不规范地名标准化处理的实地督导和核查。

(四)清理整治(5月26日~8月20日)。经兴庆区清理整治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兴庆区标准地名录。及时做好符合GB17733-2008《地名标志》和DB64/1558-2018《二维码标准地名标志制作与设置规范》要求的各类地名标志、道路交通标志等相关公共标志、标识及户外广告、地图中的不规范地名信息的清理任务。同时,兴庆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项督查组对不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情况进行督导和核查。

(五)工作总结(8月21日~9月10日)。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完成后,各部门、各乡镇要及时总结,形成报告,于2019年9月5日前报送兴庆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兴庆区成立清理整治

不规范地名工作领导小组,由兴庆区政府副区长马利民任组长,民政局局长张佩叶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兴庆区民政局。各成员单位领导要亲自抓,要安排专人负责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按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明确任务和时限,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确保如期完成任务。同时要建立清理整治工作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在细化认定标准、制定命名更名方案等方面的作用,保证清理整治活动依法依规、科学合理。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经费列入兴庆区政府财政预算,不得向群众收取因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而产生的相关证照信息变更费用。

(二)密切协同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工作合力。兴庆区民政局要认真牵头做好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统筹协调、方案制定、清单名录确定、标准化处理、督查指导等工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教育、文化旅游部门要依据本部门职责,协同做好本领域内的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和相关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并将工作情况及时反馈至兴庆区民政局;要加强协同联动和社会维稳,对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采取联合执法方式,坚决予以清理整治。

(三)积极宣传引导。各部门、各乡镇要广泛宣传地名法规政策,深入宣传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重要意义、清理整治重点,密切关注舆情动向,制定舆情应对方案。要制定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宣传手册,走向街头或重点区域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普及地名知识,增强社会各界自觉使用标准地名的思想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认定原则和标准

序号	类型	认定原则和标准	案例	法规依据
1	刻意夸大的“大”地名	随意使用“世界、环球、欧洲、澳洲、美洲、中国、中华、全国、万国”等词语的地名 专名或通名的含义远远超出地理实体实际地域、地位、规模、功能等特征的地名	如：某居民区命名为“宇宙城”“中央首府”“盛世中央”“龙御天下”“天下城”等	1.《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九）新建和改建的城镇街巷、居民区应按照层次化、序列化、规范化的要求予以命名。 2.《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第九条（四）符合地名规划，反映当地历史、文化、地理特征。
2	崇洋媚外的“洋”地名	随意使用“特区、首府”等具有专属意义词语的地名 通名层级混乱，刻意夸大地理实体功能的地名	如：某居民区或建筑物，以求表达与众不同之意，让人产生歧义 如：某些规模、体量较小且空间狭窄的居民区或建筑物称之为“广场”，给公众造成误导	1.《地名管理条例》第五条（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他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如：“林肯公寓”“马可波罗大厦”“哥伦布广场”等（“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列宁公园”等不属于此范围）

序号	类型	认定原则和标准	案例	法规依据
2	包含外国地名的地名	含有外国地名或其简称，容易造成误解的地名（地名用词含义符合汉语用词习惯、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	如：“曼哈顿社区”“威尼斯花园”“巴黎印象城”“夏威夷小区”“荷兰印象”“地中海小区”等（“西安凯旋门”等不属于此范围）	2.《地名管理条例》第五条（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他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3.《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四）不以外国人名、地名命名我国地名。
	崇洋媚外的“洋”地名	直接用外文命名的地名 用外语词命名的地名 用外语词汉字译写形式命名的地名（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除外）	如：某居民区命名为“MOMOPARK”“Ccmall”“Villa小区”“SHOUHU公寓”等，群众不知如何称呼，也难以理解名称的含义	4.《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第十一条（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使用国家领导人和外国人名、外国地名作地名。
3	怪异难懂的地名	纯粹用数字做专名且无特定含义的地名（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企业事业单位名称及其派生地名、桥梁道路等名称除外）	如：某居民区命名为“99大夏”“1.1公寓”“1201小区”等	1.《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五）地名的命名应避免使用生僻字。 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二）地名的命名应反映当地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三）使用规范的汉字或少数民族文字。
	用字不规范的地名	随意使用汉字与数字组合且无实际含义的地名	如：某居民区命名为“加州 1886”“1 加 1 大厦”等	
		专名中使用“·”“_”等非文字符号的地名	如：某居民区命名为“中骏·世界城”“M-3 小区”等	

序号	类型	认定原则和标准	案例	法规依据
	含义怪诞离奇的地名	含义不符合公众认知，故弄玄虚，难以理解的地名	如：某居民区命名为“一瓶八斗”“24克拉”“8哩岛”“蔚澜香醍”等	3.《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五）地名的命名应避免使用生僻字。
	怪异难懂的“怪”地名 ³	随意使用具有特定含义的词语，容易产生歧义的地名	如：某居民区命名为“公元99”，易使人理解为是公元99年；“果岭100号院”易使人理解为该小区建在高尔夫球场等	4.《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二）地名的命名应反映当地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三）使用规范的汉字或少数民族文字。
	带 有 浓 重 形 封 建 色 彩 的 地 名	随意使用拼音字母且无实际含义的地名（有特定含义且广为熟知的外文缩写词除外）	如：某居民区命名为“DADA的草地”“BOBO自由城”，难以理解（含有APEC、CBD、IT等缩写词的地名不属于此范围）	5.《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第十条（六）地名用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避免使用生僻字、同音字和字形、字音容易混淆或者产生歧义的字；除门牌号码外，不得使用数字命名地名。
		含义不健康、有悖公序良俗的地名	如：“黄泉路”“土八路”“哑巴路”“杀人湾”“獭兔宝火山”等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第十二条（一）有损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妨碍民族团结、字义低级庸俗的，应当更名

序号	类型	认定原则和标准	案例	法规依据
4	重名同音的“重”地名	一个城镇内的居民区、建筑物和道路、街巷名称重名或同音。	如: 某城市内多处存在“建设路”“人民路”“公园路”“解放路”等重名道路现象	1.《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三)一个城镇内的街道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五)一个城镇内的街、巷、居民区名称不应重名。 3.《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第十条(一)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乡(镇)以上名称、街道办事处名称,同一县(区、市)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名称,同一乡(镇)内的自然村名称,同一城市的道路、居民地、建筑物名称,不得重名、同音。
5	其他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第十二条(二)同一条路分段命名为黄河路、解放街、银通路等 有地无名、一地多名、一名多写、道路分段命名、擅自命名以及少数民族语地名译写不标准、不规范地名的现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 2019 年农村违法违规 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 2019 年农村违法违规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兴庆区 2019 年农村违法违规建设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依法规范农村建设行为，坚决查处和遏制违法建设、违规占地行为，坚决打击违法案件背后的黑恶势力，整肃利益输送和腐败问题，结合银川市相关要求和兴庆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违法违规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摸清乡镇辖区内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底数，按照“消减存量、杜绝增量”的原则，进一步开展集中查处、违建拆除、复耕复绿等工作，建立健全农村用地管理机制，坚决刹住违法占地建房歪风，提高土地管理水平。同时，收集农村违法违规建设案件背后的涉黑涉恶、违规违纪问题线

索，打击背后的村霸、宗族势力和黑恶势力，依法依纪处理违规审批和违规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干部职工，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二、整治重点

全面清理和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下述违法建设和违规审批行为，坚决遏制发生新的违法建设和违规占地行为。

- (一) 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 (二) 未履行审批程序或未按照审批许可内容建设的；

- (三) 未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违规审批的；
- (四) 利用宗族势力和黑恶势力参与农村违法
违规建设的。

三、责任分工

(一) 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派驻综合执法中队对各乡镇辖区内违法违规建设开展查处工作；建立畅通群众举报和投诉渠道，收集涉黑涉恶线索；指导和配合各乡镇拆违工作。监督举报电话：6029422 6035717。

(二) 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对占用耕地违法
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对违法事实进行甄别
定性；指导和配合各乡镇拆违工作。监督举报电话：
8966402 12336。

(三)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违法
违规建设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开展调查摸底，建
立整治台账；督促违法行为人自行拆除违法建筑，
对拒不自行拆除的，依法组织强制拆除；逐级建
立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和长效巡查机制，及时发现
和制止新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四) 公安分局：组织协调各派出所维护拆
违现场秩序，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
行公务或者组织、教唆、煽动群众阻碍执法部
门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依法进行处理；负责收
集汇总违法违规建设涉黑涉恶线索，依法进行
调查处理。

(五) 纪委监委：负责对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
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等违纪问题线索进行调查，结
合基层“拍蝇”、扫黑除恶和反腐败斗争，严肃追
究相关责任单位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四、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督促乡镇完
成农村违法违规建设专项整治工作。

(一) 调查摸底阶段(3月15日至3月2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逐片、逐村、逐户进行全面排查
和深入调查，查明违法违规建设的位置、面积、
结构、历史成因，分区域、分类登记造册，形成
违法违规建设整治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数据准。3月22日前分别报送综合执法局和自然
资源局备案。

(二) 集中整治阶段(3月25日至6月30日)

按照违法违规建设的种类、性质制定具体处
置方案，先易后难，多措并举，分类处置，该拆
除的坚决拆除。在依法查处违法建设时，应按照
法定程序，依法收集证据材料，告知当事人应有
的权利，作出处罚的法律依据。下达处罚决定，
做到主体合法、程序合法、定性合法、执法合法。
对拒不自行拆除的违法建筑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三) 巩固提升阶段(6月30日至12月31日)

结合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和创新相关制
度，加强执法机构建设和经费保障能力，建立完
善日常巡查机制、部门联动机制、工作考核机制、
责任追究机制，重点是要做到长期坚持。要认真
总结专项整治成效和经验做法，于2019年7月5
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综合执法局。

五、主要措施

(一) 压实基层责任。明确各乡镇对辖区内违
法违规建设治理负直接领导责任、监管责任、纪
律责任，乡镇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安
排部署辖区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指挥、协调、监
督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每月至少听取两次专题汇报。

(二) 实施网格化管理。充分利用社区、居(村)
委会等基层单位力量，建立“村组(社区)—乡镇—
村级包片”三级网格化管理机制，层层签订责任
书，基层网格要着重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宣传，片
区巡查、事前劝导和信息上报等工作，实现违法
违规建设的及时发现和初步处置。各乡镇要明确

一名负责人作为联系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前将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办公室（联系人：华楠，电话：6029422）。

（三）强化执法处置。全面梳理存量违法建设，建立台账，各部门强化支持配合，针对形成原因研究处理意见，必须拆除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具体负责拆除工作，对账销号。

（四）建立快速处理渠道。全面加强网格巡查，要及时发现正在发生的违法违规建设，基层网格要在发现一天内上报乡镇，并通报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处置严格实行“事不过夜”原则，固定现场证据，查扣建设设备和资料，接到通报后，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组织人员现场督察，跟踪督办。实行“零报告”制度，网格内未发现新增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于每周五上报上级网格。

（五）加强舆论导向。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新媒体网络平台，宣传政策法规，曝光典型案例，树立“建设要依法，违法必追究”的文明守法意识。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组织。农村违法违规建

设严重影响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关系群众身边利益，也是诱发腐败较多的突出领域。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集中精力，成立整治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专项整治工作任务。

（二）区别情况，依法查处。坚持尊重历史、区别对待、考虑现实、以人为本、确保稳定的原则，对因历史原因产生的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要根据当时的政策法规，结合实际，科学划分，区别对待，妥善处置。在专项整治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准确把握政策界限，规范查处程序，既要严格依法办事，又要注意工作方法，做到文明执法、公正执法，尽量降低群众的抵触情绪，严防出现恶性事件。

（三）抓好督促，执纪问责。各级干部职工要以“3·15”专案为戒，自查自纠，坚决反对违纪腐败问题。纪委监委要加强监督问责，对工作进展缓慢，影响整体推进的领导干部进行约谈，对责任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和履职缺位、不到位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责任追究，对发现的腐败问题，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公文制发及流转程序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切实改进文风和控制发文

数量，提高行政效率和政务水平，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规范公文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发文办理程序

发文办理是指兴庆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兴庆

区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公文的过程，按“谁起草、谁负责，谁审核、谁把关”的原则，其流程为：拟稿—核稿—送审签发—编号、排版、印发、归档。具体要求如下：

(一) 拟稿。拟稿是发文处理的第一程序，按照具体工作需要，由政府各部门负责草拟公文初稿，必须认真细致做到以下两点：

1. 公文内容要求观点明确、情况属实、条理清晰、结构严谨、文字精炼、用语准确、格式规范、体例适当，符合发文格式和行文规定，对于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以政府、政办文件印发。各拟稿部门必须认真核对公文中涉及的各类数据，并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2. 在正文前要附上兴庆区人民政府发文稿纸（详见附件2，本通知下发后，请各单位到政府办公室领取），填写好拟稿单位、姓名、联系电话和标题、主送、抄送等；同时，拟稿单位要按要求填写《银川市兴庆区政府公文公开保密审查单》（详见附件3，可直接下载打印），填写好送审部门、送审人、送审时间、送审文件名等，正确勾选公开属性，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在送审部门负责人意见栏签字。

3. 拟稿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文件内容全权负责，公文初稿需由拟稿部门主要负责人检查审阅，并在发文稿纸“有关单位会签”栏中签字。

(二) 校对核稿。由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公文初稿进行审核，以保证文件的质量。各拟稿单位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检查审阅后，将公文初稿纸质文档送至对口秘书处审核校对，并在“校对”栏中签字，再由政府办公室分管文字工作的副主任审核。依据公文的基本要求，对行文方式、公文格式、文字内容等作全面的审查，并在发文稿纸“核稿”栏签字，由分管文字的副主任审核后，

报送至政府办公室主任处审签。对不符合要求的文件，由政府办公室退回拟稿单位重新起草。

(三) 送审签发。由拟稿部门负责，将认真核稿后的文稿送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送主要领导审批签发。文稿一经签发，即为最终定稿，文件据此生效。

(四) 印发归档。各拟稿单位将最终定稿的电子版本送至对口秘书处，由秘书再次核对后发送至政府办文电室，文电室负责对经领导签发后的文稿进行排版、用印、制发、存档。印发文件要做到：

1. 以经领导签发后的定稿为依据，忠于原稿，不得随意改动，确需改动的要报请签发人批准。
2. 政府办公室文电室必须每月5日前，对上个月制发的各类文件签发稿及电子版进行整理盘点，对未按时归档的提醒相关人员及时归档。
3. 注意保密，不得让无关人员随意翻阅文稿，废页要及时粉碎，防止泄密。

(五) 时间要求。

1. 各单位需以兴庆区人民政府、政府办印发的一般公文，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送至政府办，拟稿单位务必要及时报送并预留办理时间，以便供领导充分决策，坚决杜绝公文出现“急报、急送、急发”现象。

2. 对上级单位明确要求报送时间的各类报告、函件，拟稿单位须提前2天将公文初稿送至政府办公室进行审签，加急公文同样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

3. 以兴庆区委、政府和“两办”名义联合印发的文件按照区委办有关规定执行。

二、规范来文办理程序

(一) 关于请示报告。

1. 各部门单位报送至政府的请示报告，必须为本单位带文号的正式文件，并明确签发人，不

得以便签形式报送。

2. 请示类文件，须遵循一文一事原则，不得一文多事；报告类文件，不得在其中夹带请示事项。涉及经费、编制等事项的，要专文专请。

3. 请示、报告类文件，凡多头报送、文件格式不规范或未提出明确解决方案的，一律退回完善。请示报告类文件统一由政府办文电室签收，各单位不得将未附文件传阅单的文件直接呈送区政府区长、各副区长。

4. 涉及企业办理事项的，应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向兴庆区政府行文，政府不直接接收企业文件。

（二）关于情况汇报、专报、简报等。

1. 各部门需呈送的情况汇报、专报、简报等，须以本单位便签呈送，并在抬头写明需呈送的领导，文末落款并盖章。

2. 汇报、专报、简报等文件由各单位直接报送至各对口秘书处，由秘书负责呈送领导审阅。

3. 政府领导召开或出席会议的，讲话稿由主办单位起草，并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报至对口秘书处。

（三）关于政府常务会文件。

1. 各单位接到政府办公室收集常务会议题的短信通知后，第一时间整理需上会的议题，形成带文号的正式文件，并及时请示分管领导同意后，将一份正式文件报送至各对口秘书处。

2.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常务会议题收集截止日期报送议题文件，未按时报送的，除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安排，政府办将不再接收议题；政府主要领导审定议题后，除政府主要领导安排，不再临时添加议题。

3. 各单位提请常委会研究的事项，在正式文件报送政府前，必须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充分吸收不同意

见，确保有关事项符合政策法规和辖区实际。

4. 政府各副区长召开的专题会议，未形成确定性结论和问题解决方案，需报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不再形成专题会议纪要，由牵头单位安排专人将会议讨论形成的初步意见建议整理后，一同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5. 政府主要领导审定议题后，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办公室要求的文件份数和时限报送文件，并对文件的格式、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杜绝缺页、少页、未标识页码、不加盖公章等错误；安排进行专项汇报的议题以本单位便签报送。

6. 提请政府研究印发的方案等，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后，各单位要第一时间按照会议意见对文件内容进行修改，及时送审签发；需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的，要在2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正式文件报送至负责会议记录和纪要撰写的秘书处。

三、严肃责任追究

1.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办发〔2012〕14号）文件要求对本单位制发文件的文种、格式、字体、印章、页码等进行再梳理、再规范。同时，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版面设置方法（附件1）对本单位文件格式予以规范（常规文件可不注明份号、密级和期限、紧急程度），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政府办公室将不再接收文头纸、文件格式、文种不规范的文件。

2. 各单位要负责全程跟踪文件流转、签批以及复核、校对、印刷、分送等工作，确保无失误、零差错。

3. 对文件流转、审核过程中因不认真、不严格、不及时等主观原因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政府办公室将对相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4. 政府各部门送至政府的各类文件，尤其是

与项目建设、资金有关的文件，由本单位办公室一体责任人责任。

人员负责送审，不得将文件交与企业代办，本通知下发后出现此类情况的，政府办公室将对相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5. 若已制发的文件出现重大问题，将追究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 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兴庆区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兴庆区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

为打击虚假宣传、虚假广告、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规直销等不正当营销手段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尤其是诱骗老年、病弱等消费者人群，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按照自治区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全区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市监发〔2019〕13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28号)文件要

求，结合兴庆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价格法》《旅游法》《中医药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虚假广告、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欺诈消费者等各类违法行为。集中查办、曝光一批违法典型案件，形成高压态势，有效遏制“保健”市场乱象，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兴庆区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行动的组织协调、督查检查，成员如下：

组 长：马咏晖 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陆 川 市场监管一分局局长
张 辉 市场监管二分局局长
成 员：李 星 公安分局治安大队队长
张佩叶 民政局局长
高 义 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 平 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局长
马文梅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樊莉萍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庞文兵 卫生健康局局长
白 辉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鹏斐 通贵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艳华 大新镇人民政府镇长
杜新艳 掌政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 娜 富宁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高 平 新华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吕学军 前进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小芹 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建平 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富军 文化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洪梅 胜利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 岩 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姬晓丽 丽景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东 银古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 辉 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兴庆区“百日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一分局，陆川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和信息沟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自然更替，人员变动后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三、整治重点

(一) 重点行业及领域。与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和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电子产品、理疗产品等工业产品；宣称具有“保健”养生功能的器材、用品、用具；床垫及床上用品、服装、鞋等日用消费品；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等日用家电；宣称有“保健”功能的养生服务；玉石器等穿戴用品和其他日用消费品。

(二) 重点场所及区域。开展会议营销活动的宾馆、酒店；容易发生“保健”市场推销活动的社区、公园、广场、车站、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销售对象主要为老年、病弱群体的“保健”类店铺；“保健”类直销企业经销商；旅游景区、农村场镇、农村集市、城乡结合部等。

(三) 重点时段。“春节”等节假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

(四) 重点行为。虚假宣传、组织虚假宣传行为；虚假违法广告行为；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及宣传治疗作用的行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

行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价格违法行为；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消费者合理要求行为；直销企业、直销员及直销企业经销商的违规直销及传销行为；相关企业或个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行为；以免费赠送旅游为噱头销售“保健”产品（服务），并组织消费者进行旅游活动的行为；通过互联网、微信群、APP等平台虚假宣传“保健”产品具有治病功效，以“保健”为名开展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职责分工

（一）市场监管一、二分局：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百日行动”，汇总上报兴庆区“百日行动”开展情况；依法查处“保健”市场中的虚假宣传及组织虚假宣传、违法会销、虚假广告、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规直销和传销行为；加强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管、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管，加大监督抽检力度，确保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加大对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消费者合理要求行为的监管力度，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公安分局：加强对“保健”市场经济诈骗、传销等涉罪案件的侦破工作；加大对宾馆、酒店、影院等公共场所的治安检查力度，对涉嫌非法聚会、聚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三）民政局：组织开展对养老院、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对利用养老机构和场所违法销售保健品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置，对涉嫌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涉“保健”市场整治违法线索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移交。

（四）综合执法局：加强对沿街、早市等重点场所商户的监管摸排，发现并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移交有关涉“保健”市场整治违法线索。

（五）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注重收集乡、镇、村等广大农村地区重点地段“保健”市场整治违

法线索，并及时向市场监管、公安机关等部门移交。

（六）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加强对商场、超市中经销保健品专柜的引导，并及时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移交有关涉“保健”市场整治违法线索；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直销市场的监管，及时上报查处的直销企业及分支机构违法案件。

（七）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加强对各类广播、电视节目等新闻媒体的行业管理，对不履行广告审查主体责任、“保健”市场虚假广告屡禁不止的社会媒体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依法查处相关企业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行为；加强对旅游景区销售“保健”用品的经营户检查，及时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移交有关涉“保健”市场整治违法线索。

（八）卫生健康局：加强对社区、农村人口健康教育的宣传，依法查处各类医疗机构、诊所、药店以中医药“预防”“保健”“治未病”等为名，或假借医学理论和术语欺骗、诱使、强迫消费者接受非法诊疗，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利用医疗单位、医务人员名义开展的虚假宣传行为。

（九）各乡镇、街道：要坚持上下联动、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工作原则，加大与市场监管所、派出所联动，共同协商，推动工作落实，不留隐患，将监管触角延伸到社区、公园、广场、车站、市场、农村集市等场所，全面加强网格化监管。

五、整治措施及进度安排

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从2019年3月8日开始，为期100天，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及宣传阶段（3月1日至3月31日）。对兴庆区“保健”经销商进行全面摸排，结合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双随机”抽查、产品抽检、部门转办、媒体曝光等发现的线索，确定重

（下转35页）



召开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



区委书记刘甲锋、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冯德旺一行赴外省区考察学习创建文明城市先进经验



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志愿活动



图片专栏：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SI XINGQINGQU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现场观摩会



整治前交通拥堵，环境乱差

整治后交通有序，环境整洁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



四套班子齐抓共管，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审理涉黑涉恶案件

(上接 34 页)

点检查对象。充分利用网络、广告、传销监测平台，加强风险分析研判，提高“百日行动”的针对性、预见性。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并采取发放宣传资料、约谈经营者等方式，加强对“百日行动”的集中宣传，引导广大消费者树立正确消费理念，提高对“保健”市场违法营销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及时报道行动动态，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向经营者广泛宣传法律法规知识，引导教育其自觉守法经营，督促整改涉嫌违法行为。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最大限度拓展信息来源。

(二) 集中执法阶段(4月1日至5月31日)。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行为集中开展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一是开展执法专项检查。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采用会议、讲座等形式进行聚众式营销活动的，采取突击检查等方式，迅速取证并采取相应执法措施。二是开展对重点企业的突击检查。对排查摸底和宣传发动阶段发现的有较大违法嫌疑的经营者，开展全方位监督检查，重点查看企业证照、宣传资料、员工培训资料和销售模式等，深入挖掘搜集违法证据。三是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法的经营者，及时依法立案调查，重点查处一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反响强烈的违法案件。四是联合开展集中约谈，加强行政指导。对“百日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召集重点企业、相关经营者、行业协会，通报查处的典型案例，提出进一步规范的要求，督促自觉整改违法行为。

(三) 总结提升阶段(6月1日—6月31日)。各单位总结“百日行动”执法阶段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规范“保健”市场的有效监管模式进行推广宣传，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保健”市场乱象严重危害民生，严重影响经济发展，严重破坏社会和谐稳定。社会舆论反映强烈，人民群众迫切要求予以整治。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工作原则，切实把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作为当前工作重点，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坚决打赢这场攻坚战。要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落实“百日行动”任务，对整治过程中存在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共同协商，及时解决，不留隐患，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筑牢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屏障。

(二) 突出工作重点，扎实有序推进。各部门、各单位要瞄准整治靶心、综合持续施策，大力整治“保健”市场乱象。一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细致排查隐患。不回避当前“保健”市场存在的问题，从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做起。充分利用投诉举报平台，使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大数据分析，广拓案源、深挖线索。二要突出整治重点，依法严厉查处。突出对“保健”市场经营行为、“保健”市场产品质量、“保健”市场营销行为的监管和“保健”市场消费权益的保护，特别要对利用老人体验店、赠送礼物、低价旅游、健康养生等手段欺骗消费者的违法行为加大整治查处力度。三要加大案件查办力度。针对投诉举报多、发现问题多、“保健”乱象突出的领域，集中力量重点攻坚。重点查办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大要案件，有力震慑违法经营者。

(三) 加强联系沟通，注重综合治理。整治“保健”市场乱象涉及单位较多，各部门必须“同频共振”“劲往一处使”，才会取得良好效果。一要加强

横向协同，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联合实施专项检查整治行动，通过各部门协作配合提升工作成效。

二要加强纵向联动。对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沟通，报告工作进展。

(四)发动全民参与，形成共治局面。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要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对“百日行动”中查处的典型案件要宣传报道。加强行业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

普及法律知识和科学常识，提高辨识防骗能力，激发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百日行动”的热情。

(五)及时报送信息，建立联动措施。各单位要在每月8日和23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5034127，邮箱：3234326833@qq.com)报送工作信息和《“百日行动”统计表》(附件1)；同时于2019年4月31日前报送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的有关情况报告(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兴庆区2019年基本建设项目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银川市及兴庆区“两会”精神，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投资和项目对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作用，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早达效，确保一季度“开门红”，现就兴庆区2019年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2019年总体工作任务

2019年兴庆区拟实施基本建设项目101个，总投资828.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37.6亿元。其中：按产业来看，一产项目21个、总投资12.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2亿元，二产项目2个、总投资12.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0.2亿元，三产项目78个、

总投资80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34.2亿元；按投资主体看，政府投资项目61个、总投资68.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5.1亿元；社会投资项目40个、总投资760亿元、年度计划112.5亿元；按建设性质看，新建项目54个、总投资211.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9.4亿元，续建项目47个、总投资616.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8.2亿元。

(二)2019年一季度工作任务

兴庆区2019年一季度计划开工项目52个，总投资627.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8.4亿元。按实施主体来看，具体情况如下：

- 1.兴庆区大新镇开工项目1个，年度计划投资351万元。
- 2.兴庆区通贵乡开工项目4个，年度计划投资21731万元。
- 3.兴庆区月牙湖乡开工项目3个，年度计划投资9695万元。

4. 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开工项目1个，年度计划投资437万元。

5. 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开工项目1个，年度计划投资311万元。

6. 宜创公司开工项目1个，年度计划投资30000万元。

7. 兴庆区住建局开工项目2个，年度计划投资34000万元。

8. 兴庆区教育局开工项目4个，年度计划投资61983万元。

9. 兴庆区交通运输局开工项目2个，年度计划投资1210万元。

10.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开工项目3个，年度计划投资3962万元。

11. 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开工项目4个，年度计划投资94000万元。

12. 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开工项目23个，年度计划投资725564万元。

13.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开工项目2个，年度计划投资1144万元。

14.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开工项目1个，年度计划投资100万元。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一是认真落实“四位一体”项目责任机制。各责任领导要积极深入项目建设一线，协调解决项目前期手续完善、配套资金筹措、征地安置拆迁等工作，确保项目无障碍推进。二是全面落实首席服务官制度。各首席服务官要认真做好牵头工作，主动靠前服务，为项目建设排忧解难、出谋划策，指导项目推进工作，全力做实项目前期，狠抓项目开工投产达效。三是健全完善“五个一”工作机制。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推进计划、一抓到底”

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倒排工期，确保列入第一季度开工计划的项目全部如期开工建设，完成月度、季度投资目标任务。针对目前未列入一季度开工的项目，要加快编制方案，尽快上报兴庆区土地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保按照实施计划尽早开工建设。

(二) 动态管理，强力推进。各单位要对照兴庆区2019年基本建设项目计划表，继续开展项目审批、资金拨付、重点项目开工、在建项目统计入库“四项清零”行动，要强化项目动态管理，精心储备和筛选项目。在做好项目开工建设的同时，要及时分析预判投资形式，对标年度目标任务，紧盯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投资政策和投资导向，围绕关键领域，强化“四争”工作，结合实际做实项目储备，形成“在建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项目储备格局，及时与上级部门对接，力争更多的项目列入国家、自治区、银川市项目盘子，化解本级财政压力，并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发挥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

(三) 强化督办，优化服务。各项目单位要实行一把手主抓、分管领导牵头抓，自3月份起每月28日前向发改部门报送本月项目开工和推进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报送表样见附件2)，强化项目督促推进。同时发展和改革局要加强与统计局的沟通，确保各类开工项目“颗粒归仓”，真实反映投资总量。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等部门要配合区委、政府督察部门开展实地督查，对项目开工情况开展跟踪督办和回头看，并对各类项目推进情况及时进行通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兴庆区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 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工作安排，经研究，对兴庆区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分工如下：

原由冯德旺副区长分管的统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由马咏晖副区长分管；因丁迎春副区长挂职期满，原由丁迎春副区长分管的科技局由马咏晖副区长分管。

原由马咏晖副区长分管的综合执法局、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由冯德旺副区长分管。

政府其他领导分工保持不变，对口联系银川市相关部门的随之调整。

为确保政府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政府领导实行无缺位工作制度，具体补位情况如下：

A 岗：周福琦区长——B 岗：冯德旺副区长

A 岗：冯德旺副区长——B 岗：张艳芬副区长

A 岗：张艳芬副区长——B 岗：王建荣副区长

A 岗：王建荣副区长——B 岗：王利明副区长

A 岗：王利明副区长——B 岗：马咏晖副区长

A 岗：马咏晖副区长——B 岗：马利民副区长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清欠工作有关会议精神，确保按期完成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目标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在第30次、第38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狠抓责任落实，完善支持政策，健全长效机制，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环境。

目标任务：按照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要求，确保年底前政府部门对目前已确认的多年拖欠款清偿一半以上，在年底前做到应还尽还、能清则清，确保按时“清零”，对个别难度极大、确实不能在年底前完成清欠的账款要讲明详细原因，制定解决办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

重点领域：一是加大工程款清欠力度，根据工程款拖欠的行业特点，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清欠办法和保障措施。二是政府投资项目在2019年1月底完成拖欠农民工工资“清零”后新

发生的欠薪，要限期解决，并在2019年底前全部优先清偿。三是做好重点地区清欠工作，欠款项目多、金额大的相关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要针对清欠工作制定整体解决办法。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查漏补缺，摸清拖欠底数。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对拖欠账款情况再逐项梳理，再细化摸排、查漏补缺，确保无遗漏。凡属于因业务往来造成对民营企业的逾期欠款，均要纳入摸排的范围；其中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范围或存在分歧的拖欠款项，必须说清情况、列出明细。欠款总额、已清理数额、剩余欠款等填报清晰。按照已完工并已审计决算、已完工未审计决算、正在建设三个类别将所有需清欠项目分类汇总上报，于4月12日前建立起完善的清欠台账，与清欠台账明细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一并报送至兴庆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兴庆区发改局220办公室），电子版表格发送至邮箱。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将会同财政局对此次上报的清欠台账进行逐项梳理，形成兴庆区清欠台账。

（二）扎实组织清欠，严防新增拖欠。在组织清欠的同时，坚决防止边清边欠，陷入恶性循环。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

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严禁拖欠工程款，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

(三)完善制度建设，健全长效机制。要加强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条件约束，规范支付工程进度款，从源头防止拖欠账款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兴庆区成立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重心围绕减轻企业负担、清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工作，由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兴庆区财政局牵头组建，全面推进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兴庆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冯德旺 兴庆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邢 波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杜毓英 兴庆区财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兴庆区财政局、兴庆区人社局、兴庆区审计局、兴庆区住建局、兴庆区交通运输局、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兴庆区教育局、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兴庆区自然资源局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兴庆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邢波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复杂性，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抓总把关，分管负责同志要调动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确保清欠工作任务扎实推进。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

原则，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分解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财政局要统筹制定清偿方案，各清欠单位应给予密切配合。

(二)强化工作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密切协同，形成合力，兴庆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统筹协调，会同财政局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抓好清欠工作，结合各自职责，从投资项目审批、财政预算审核、工程领域监管等方面把好关。审计局要加大对清欠工作的专项审计力度，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各相关单位加快整改落实。

(三)加强督查惩戒。兴庆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此次摸排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各部门清欠任务特别是各项优先清偿任务落实情况、漏报瞒报情况、清偿计划制定情况以及完成情况；要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对抽查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企业反映突出、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例，经核实后要公开曝光。

2019年第四季度，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督查，重点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第二阶段清欠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完成全年目标。减负办将同有关部门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黑名单”制度，适时公布一批失信人员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要把清欠落实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评价范围，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甚至走过场搞变通的，严肃追究责任。

(四)深入调查研究。对清欠工作中遇到的共性问题、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从资金保障、制度建设、工

作推动等方面拿出有效举措。要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对重大的情况问题，要第一时间报兴庆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关注并及时受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为做好清欠工作营造良好外部氛围。

联系人：田蔺玲 0951-5558156

电子邮箱：ycsxqqjfj@163.com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儿童之家”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儿童之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兴庆区“儿童之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 “儿童之家”建设与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3. “儿童之家”开展活动内容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兴庆区儿童之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兴庆区儿童之家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儿童之家作用，因地制宜地开展少年儿童喜闻乐见的学习、娱乐活动，让儿童之家真正成为孩子

们“学习的园地，交流的平台，娱乐的场所，健身的阵地”，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印

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18〕13号)、银川市民政局《关于加快做好全市城乡“儿童之家”建设工作的通知》(银民发〔2019〕14号)文件要求,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民办实事的宗旨,从解决儿童问题、促进新一代人才健康成长的战略高度出发,改善儿童课外活动条件,形成社会、家庭、学校相互配合,校外活动与校内教育相结合,基本建立起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关爱体系,保障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二、目标任务

全面建设儿童之家,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等多方面服务。自2016年到2018年,利用三年时间,兴庆区建设完成了20个农村儿童之家建设(2016年完成1个,2017年完成2个,2018年完成17个儿童之家)并投入运行。2019年兴庆区共计划建设儿童之家109个,其中城市建设94个、农村建设15个,实现农村社区和城市社区全覆盖。

三、建设标准

硬件设施按照“五有”标准:有活动场地、有仪器设备、有文体器材、有宣传阵地、有特色项目。

软件建设按照“五全”标准:机构健全、制度健全、计划周全、队伍健全、材料齐全。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4月15日)。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兴庆区儿童之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动员部署儿童之家建设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于4月15日召开动员部署会,统一人员思想,明确建设

目标任务及建设标准,并将工作方案报民政局备案。

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二)项目建设阶段(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6月30日)

1.各乡镇(街道)根据目标任务和儿童之家建设标准要求,做好儿童之家选址、规划及建设工作。城市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可依托社区资源,通过设立4点半课堂、“红领巾”之家、社区自办小饭桌、心理咨询室、图书室、活动室等完成建设任务;农村社区“儿童之家”按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完成。城市“儿童之家”标牌由民政局统一制作发放。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各乡镇(街道)儿童之家建设完成后要充分发挥儿童之家作用,针对儿童的身心特点,根据实际需要,帮助儿童解决日常生活困难,通过开展各种主题德育活动、健康文化活动、体质体能锻炼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中培养独立合作能力和进行心理健康疏导等活动提高儿童的综合素质。各乡镇(街道)要在儿童之家建设中注重培育典型,每个乡镇(街道)每年至少推出2家儿童之家示范点,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民政局要加强与财政、妇联、工会、团委等相关部门沟通,采取务实管用的举措,全力推进儿童之家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源开展关爱保护相关工作,共同管好、用好儿童之家,同时注重发挥“三留守”关爱督导员和村(社区)妇联专干作用,鼓励青少年社工队伍和大学生志愿者等通过“儿童之家”平台为儿童和家庭提供服务。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民政局、财政局、妇联、工会、团委、教育局、司法局

(三)项目验收阶段(2019年7月1日至8月31日)

民政局将对各乡镇(街道)儿童之家建设情况进行初步验收,通过查看阵地建设、制度上墙及活动开展情况全面进行检查,对在验收中存在的问

题及建设情况进行通报。

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五、主要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为加强对兴庆区儿童之家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特成立兴庆区儿童之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任组长，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政府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司法局、妇联、工会、团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蔡颤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儿童之家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做好儿童之家各项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儿童之家的作用，认真做好儿童的教育、心理疏导等工作，引导儿童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民政局要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序推进儿童之家建设工作，规范管理，发挥儿童之家主阵地作用；财政局要负责儿童之家建设资金预算安排，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司法局要加强对儿童法制教育，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提供相关安全保障；妇联、工会、团委等部门要广泛发动、精心组织爱心妈妈、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积极投入儿童关爱工作，担任儿童之家的临时父母、兼职教师和知心朋友，营造社会共建的良好氛围，促使各部门齐抓共管、齐心协力、尽心竭力地做好儿童之家的建设工作。

（三）加强日常管理。儿童之家要坚持责任明确、安全第一、严格有序、关爱到位的原则，保证在课余和节假日开放，有计划开展活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创建“七有”机制，发挥儿童之家建设功能，积极培育社区对儿童事务的自我组织和自我管理能力。“七有”即：有机构，建立一支社会责任心强、具备一定管护能力、相对稳定的

的管理机制，并明确相关人员的管理责任；有牌子，活动室有明显的标有“儿童之家”字样的牌子；有制度，有工作制度、学习制度、教育管护和管理制度、活动制度、作息制度、值班制度、活动记录制度等，各类制度既要上墙又要形成文字材料汇编；有安排，年初有计划、有措施、年中有活动，年末有总结；有资料，建立健全儿童档案，有能反映儿童和家长基本情况、儿童进步成长的记录、工作档案、花名册、个人档案联系卡、“爱心妈妈”、“代理家长”结对表、帮扶结对花名册、兴趣爱好作品、心得体会、以及活动开展的相关图片、资料等；有宣传，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入户家访等形式，向家长和社会广泛宣传儿童之家的性质和功能、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做到让家长放心，社会满意；有活动时间，儿童之家开放的时间为课外活动时间、暑假、寒假。

六、工作要求

（一）因地制宜，注意实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从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规划和计划，采取坚实有效的工作措施。要认真总结经验，提升管理和辅导水平，精心打造，扩大社会影响。要把“让儿童满意，让外出父母放心，让社会舆论认可”作为衡量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效果的标准和工作目标。儿童之家建设工作将作为和谐社区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各种方式，营造浓厚氛围，宣传关爱儿童行动的重要意义，广泛开展爱心行动，让儿童感受社会大家庭的温暖。要发挥社会、学校、家庭的合力，主动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整合资源，创新工作方式，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儿童之家创建，做到人、财、物、智的有效集聚，建立起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关爱体系。

（三）经费保障。建设经费：每个农村社区儿童之家建设补助资金5万元（自治区财政支持建设

9个，兴庆区自建6个），建设资金由财政局拨付。城市社区儿童之家建设，由各乡镇（街道）依托社区资源挂牌完成建设任务。工作经费：为确保儿童之家发挥作用，正常运行，每个农村社区儿童之

家每年工作经费2000元，每个城市社区儿童之家每年工作经费1000元，工作经费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将村（社区）工作经费统筹安排列入财政预算，由财政局配套拨付。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兴庆区2019年土地卫片 执法工作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日常执法，强化自然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建立“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有力维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秩序，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26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19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19〕181号）、《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2019年农村违法违规建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银兴政办发〔2019〕17号）文件精神，现将兴庆区2019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肃惩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严守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努力打赢自然资源保卫战。

二、工作对象

兴庆区2018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占地图斑、2015—2017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未整改到位违法占地图斑及土地例行督察工作中耕地非农化图斑（详见附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此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对本辖区违法占地图斑整改工作负总责。

（二）强化监督检查。兴庆区人民政府将组成督查组，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对于进展缓慢、执行不力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将予以通报，问题严重的将启动约谈、问责程序。

（三）完成时限。务必于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所有下发图斑的拆除、清理及复垦工作。

附件1：兴庆区2018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占地图斑明细表

附件2：兴庆区2015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占地图斑明细表

附件3：兴庆区2016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

违法占地图斑明细表

附件4：兴庆区2017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违法占地图斑明细表

附件5：土地例行督察耕地非农化图斑明细表

2019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表1

兴庆区2018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占地图斑明细表

单位：亩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监测面积	农用地面积	耕地面积	基本农田面积	备注
		乡镇办	村					
1	6	月牙湖乡	草原管理站	0.8	0.0	0.0		
2	9	月牙湖乡	草原管理站	0.7	0.0	0.0		
3	11	月牙湖乡	大塘北村	0.6	0.6	0.6		
4	13	月牙湖乡	小塘村	0.6	0.6	0.6	0.5	
5	15	月牙湖乡	小塘村	0.7	0.7	0.7		
6	16	月牙湖乡	塘南村	0.6	0.1	0.1		
7	18	月牙湖乡	塘南村	1.0	1.0	1.0		
8	19-1	月牙湖乡	草原管理站	1.8	0.0	0.0		
9	20	月牙湖乡	月牙湖治沙林场	0.8	0.8	0.8		
10	23	月牙湖乡	草原管理站	0.8	0.8	0.0		
11	24	月牙湖乡	草原管理站	0.7	0.0	0.0		
12	28	月牙湖乡	海陶北村	0.6	0.6	0.6	0.3	
13	32	月牙湖乡	月牙湖治沙林场	2.4	0.0	0.0		
14	34	月牙湖乡	草原管理站	4.3	4.3	0.0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监测面积	农用地面积	耕地面积	基本农田面积	备注
		乡镇办	村					
15	63	月牙湖乡	海陶南村	0.7	0.7	0.7		
16	83	月牙湖乡	草原管理站	0.6	0.0	0.0		
17	100	月牙湖乡	草原管理站	0.8	0.0	0.0		
18	156	通贵乡	通北村	3.8	3.8	0.0		
19	168	丽景街街道办事处	八里桥居委会,满春居委会	4.5	2.7	0.2		
20	177	丽景街街道办事处	满春居委会	14.7	14.7	14.7		
21	187	通贵乡	通南村	2.7	2.7	0.0		
22	194	大新镇	大新村	1.6	1.6	0.0		
23	195	大新镇	大新村	8.3	8.3	8.3		
24	204	大新镇	大新村	7.0	7.1	7.1		
25	229	掌政镇	洼路村	3.6	3.6	0.0		
26	230	大新镇	塔桥村	1.8	1.8	0.0		
27	231	大新镇	塔桥村	3.6	3.6	0.0		
28	243	银古路街道办事处	银古路街道办事处	11.5	11.5	11.5		
29	250	胜利街街道办事处	胜利南街道办事处	6.5	0.0	0.0		
30	251	掌政镇	掌政村	2.7	2.7	2.7		
31	259	掌政镇	强家庙村	1.2	1.2	1.2		
32	267	掌政镇	强家庙村	0.8	0.8	0.0		
33	269	掌政镇	掌政村	3.4	3.4	0.0		
34	272	掌政镇	碱富桥村	2.2	0.0	0.0		
35	273	掌政镇	碱富桥村	0.8	0.8	0.8		
36	17	月牙湖乡	大塘南村	0.6	0.5	0.5	0.2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监测面积	农用地面积	耕地面积	基本农田 面积	备注
		乡镇办	村					
37	152	通贵乡	通西村	0.6	0.6	0.6		
38	190	大新镇	新水桥村	0.7	0.7	0.7		
39	191	大新镇	新水桥村	0.8	0.8	0.5		
40	192	大新镇	新水桥村	1.5	1.5	1.4		
41	207	大新镇	燕鸽村	2.1	2.1	2.1	2.1	
42	222	掌政镇	洼路村	2.9	2.9	0.0		
合计				108.4	89.7	57.5	3.0	

附表 2

兴庆区 2015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占地图斑明细表

单位：亩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监测面积	农用地面积	耕地面积	基本农田 面积	备注
		乡镇办	村					
1	86	月牙湖乡	月牙湖治沙林场	1.3	1.3	0.3		
2	342	大新镇	燕鸽村	1.9	1.9	1.9		
3	498	掌政镇	永固村	1.0	1.0	1.0		
合计				4.2	4.2	3.2	0.0	

附表 3

兴庆区 2016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占地图斑明细表

单位：亩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监测面积	农用地面积	耕地面积	基本农田面积	备注
		乡镇办	村					
1	45	月牙湖乡	小塘村	1.7	1.7	1.7	0.8	
2	371	大新镇	新水桥村	1.1	1.1	1.1		
3	634	掌政镇	碱富桥村	8.2	8.2	8.2		
合计				11.0	11.0	11.0	0.8	

附表 4

兴庆区 2017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占地图斑明细表

单位：亩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监测面积	农用地面积	耕地面积	基本农田面积	备注
		乡镇办	村					
1	2	月牙湖乡	草原管理站	30.3	3.2	3.2		
2	399	大新镇	新水桥村	6.2	6.2	6.2		
3	401	大新镇	新水桥村	1.7	1.7	1.7		
4	409	掌政镇	茂盛村	2.0	2.0	2.0		
5	414	掌政镇	茂盛村	1.1	1.1	1.1	1.1	
6	423	大新镇	燕鸽村	2.7	2.7	2.7		
7	424	大新镇	燕鸽村	3.0	3.0	3.0		
8	426	大新镇	燕鸽村	0.7	0.7	0.7		
9	431	掌政镇	茂盛村	2.5	2.5	2.5		

10	432	掌政镇	茂盛村	0.7	0.7	0.7		
11	433	掌政镇	茂盛村	0.7	0.7	0.7	0.7	
12	434	掌政镇	杨家寨村	0.7	0.7	0.7	0.3	
13	453	掌政镇	杨家寨村	0.8	0.8	0.8		
14	454	掌政镇	杨家寨村	1.1	1.1	1.1		
15	463	大新镇		1.1	1.1	1.0		
16	527	掌政镇	永固村	1.7	1.7	1.7		
17	569	掌政镇	掌政村	0.8	0.8	0.8	0.7	
合计				57.8	30.5	30.5	2.8	

附表 5

土地例行督察耕地非农化图斑明细表

单位:亩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监测面积	农用地面积	耕地面积	基本农田面积	备注
		乡镇办	村					
1	14	掌政镇	强家庙村	87.5	87.5	87.5		
2	17	大新镇	燕鸽村	43.3	43.3	43.3		
3	118	掌政镇	茂盛村	58.6	58.6	58.6		
4	162	掌政镇	杨家寨村	29.9	29.9	29.9		
5	233(东片)	掌政镇	春林村	12.6	12.6	12.6		
6	233(西片)	掌政镇	春林村	5.8	5.8	5.8		
7	234	掌政镇	春林村	21.9	21.9	21.9		
8	252	大新镇	塔桥村	23.9	23.9	23.9		
9	267	掌政镇	孔雀村	30.5	30.5	30.5		
10	353	掌政镇	掌政村	120.9	120.9	120.9		
11	408	大新镇	新水桥村	25.8	25.8	25.8		
12	491(北片)	大新镇	塔桥村	208.8	208.8	208.8		
13	491(南片)	大新镇	塔桥村	201.7	201.7	201.7		
合计				871.4	871.4	871.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做好政策解读是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坚持把做好政策解读作为赢得公众理解支持、促进政策落地生效、推动政府有效施政的重要措施，避免因政策解读不到位造成公众误解误读，引发负面舆情。根据自治区、银川市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解读范围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重要文件的实施意见；兴庆区政府出台的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等重要领域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以兴庆区人民政府或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兴庆区政府各部门印发或联合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

二、明确解读主体

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各文件起草部门是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以兴庆区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以各单位名义自行印发的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

文件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敢于担当，通过参加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声音。兴庆区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部门，一年内解读重要政策应不少于1次。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单位配合，做好本辖区政策解读的统筹协调工作，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三、规范解读程序

坚持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以兴庆区人民政府或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材料作为附件一并履行签批程序，上报材料不齐全的，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材料一并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其中，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发布前需经司法局（法制办）备案审查，解读材料应于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报兴庆区政务公开办在兴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四、增强解读效果

解读政策时，应当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措施、

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要积极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更多地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增强解读效果。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确保人民群众“看得懂、能理解”。要充分运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两微一端”等传播媒介，发挥好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正确引导舆论；注重利用商业网站及都市类、专业类媒体，做好分众化对象传播，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到达率。

五、拓展公开渠道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权威平台作用，认真做好解读材料上网工作，在政府网站设立“政策解读”专栏，汇集发布解读材料。同时积极利用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台、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文件及解读材料，方便公众查询获取。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管理社会预期。

六、工作要求

自2019年1月1日起，各单位制发的属于解读范围的文件，必须全部配套政策解读，并在兴

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确定专人负责，立即组织对单位2019年以来制发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凡是没有解读材料的文件，及时起草解读材料并签订上网审核单后于2019年5月15日前报送兴庆区政务公开办在门户网站补发。第二季度起，兴庆区公开办将把各单位政策解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监测范围，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季度政务公开考核内容，对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进行灵活解读的予以适当加分鼓励。

以兴庆区人民政府或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尚未配套解读材料的，牵头起草单位需将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政府分管领导审定的解读材料于2019年5月15日前报送兴庆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复核后在兴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联系人：徐典典、贾佩芸，联系电话：0951-6720816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深刻吸取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安委会会议要求，特别是石泰峰书记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抽查暗访企业的重要指示和区、市、兴庆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经政府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在兴庆区范围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检查方式

由县级领导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成立检查组，通过实地检查、查看资料、专家抽检等方式，对行业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要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等情况；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检查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检查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

总结评估工作情况。

二、督查检查时间

即日起，按照全覆盖、无死角的要求，采取定期与不定期、集中与分散、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常年组织开展，具体行程由各督查检查组自行确定。

三、督查检查分组

第一组：消防安全和综合协调督查检查组

组 长：冯德旺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成 员：邢 波 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司雁啸 应急管理局局长

贞 璞 消防大队大队长

赵永飞 交巡警一大队大队长

梁建红 交巡警二大队大队长

督查内容：统筹协调兴庆区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对各检查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重点督查检查工贸企业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领域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建设、应急演练等情况。

第二组：教育领域督查检查组

组 长：张艳芬 政府副区长

成 员：马晨晓 教育局局长

督查内容：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重点检查兴庆区各学校、民办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校车安全、校舍安全、燃气安全、实验室安全等领域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第三组：公共安全及易燃易爆物品督查检查组

组 长：王建荣 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李 星 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督查内容：负责大型活动、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重点检查大型活动报备及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

第四组：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及在建工程督查检查组

组 长：王利明 政府副区长
成 员：刘永忠 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 伟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 虎 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 平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督查内容：负责农业机械、农村领域、水利工程、林区、林场、建筑领域、人防工程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重点检查房屋建设、市政建设、水利工作中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高大模板等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安全管理。

第五组：商贸流通、卫生及特种设备督查检查组

组 长：马咏晖 政府副区长
成 员：马文梅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局长
樊丽萍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庞文兵 卫生健康局局长
陆 川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一分局局长

张 辉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二分局局长

督查内容：负责组织开展商场、餐饮、住宿、物流、成品油流通等商贸服务业，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和管道等特种设备，各类交易市场，卫生机构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重点检查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运行正常；特种设备是否按规定审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

第六组：民政领域督查检查组

组 长：马利民 政府副区长
成 员：张佩叶 民政局局长

督查内容：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重点检查民政机构的消防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检查组要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各组成员领导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抓好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要把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作为近阶段的重要工作加以落实，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改，确保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 突出问题导向，强化从严执法。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深刻汲取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查找本行业本领域安全隐患，督促企业积极排查整改事故隐患。要从严执法，严格按照“四个一律”、“五个一批”工作要求，坚决停业整顿、关停一批隐患长期存在、不积极整改隐患、对隐患整改拖延推迟的企业。要加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对违法违规、无证经营的企业，要坚决予以关闭取缔。

(三) 强化配合协作，加强宣传报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对接区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

真对接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要抓住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隐患，从严执法。对检查中发现涉及多个领域的问题，要积极联系各行业主管部门，形成监管合力，避免在监管盲区发生事故。要加强宣传引导，积极组织动员群众发现举报生产生活中的安全隐患。

患，形成群查群治的良好氛围。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兴庆区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活动 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打击偷、逃、骗税和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涉税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经济税收秩序，依据《关于印发银川市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银税专发〔2019〕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兴庆区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冯德旺 兴庆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建华 兴庆区税务局局长

成 员：闫 勇 兴庆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毛晓红 兴庆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子君 兴庆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邢 波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杜毓英 兴庆区财政局局长

张占兵 兴庆区审计局局长

李国银 兴庆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嵇宏伟 兴庆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陆 川 市场监管兴庆区一分局局长

张 辉 市场监管兴庆区二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税务局，李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相关事宜联系和衔接工作。

二、工作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建立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的长效机制，持续保持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巩固专项行动成效。

(一) 全力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全面查处偷逃骗税和虚开发票违法犯罪案件，着力打击虚

开发票的“买方市场”和“卖方市场”，对虚开骗税违法犯罪行为“露头就打”，税务局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线索，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税务部门移交案件线索。

(二)积极开展行业税收专项整治。对商贸企业、房地产、建筑安装、成品油、农产品、货物运输、煤炭、矿产、砂石料等虚开发票高发行业开展系统专项整治，实施各类风险核查工作，共同做好规范税收秩序工作。

(三)密切协查各类涉税案件。建立健全办案联络机制，税务局要牵头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建立税收违法案件限时办结机制，公安、

法院、检察院部门要依法侦办涉税犯罪案件和做好案件诉讼、审判工作。

(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报纸、电视、广播、各类主流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展示战果，扩大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活动的辐射面和影响力，在全社会产生惩戒和教育作用，不断提升纳税人的依法遵从度。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兴庆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广泛在农村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杜绝群死群伤的恶性事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主导，强化管理力量，构建联动共管格局。兴庆区政府设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应急管理的政府副区长任组长，兴庆区应急管理局、交巡警二大队负责人任副组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农

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交安办”），兴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在4个乡（镇）相应设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站，由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站长，主管安全生产的副乡（镇）长担任副站长，各乡（镇）行政村（书记）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站成员。每个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站配备一名兼职的交通安全管理员，每个行政村配备一名兼职的文明劝导员，负责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普及工作，协助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行由兴庆区人民政府考核、乡镇政府主管、交安办主抓、交警大队指导监督，行政村共同参与的工作责任机

制。按照“分级管理、层级负责”的原则，层层签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形成乡镇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落实到人、层层抓落实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二、建立台账，借鉴“户籍化”管理模式。一是各乡镇工作站和辖区交警大队、中队成立工作小组，以户为单位，对每户家庭所拥有的机动车（包括各类大小型汽车、农用车和摩托车）和驾驶人，按照机动车行驶证和驾驶证信息标准进行登记，逐村、逐户、逐人、逐车造册登记，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台账。二是辖区四个乡、镇开展机动车、驾驶员户籍化静态管理，对辖区农村营运客车、校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建立“一车一档”，建立微信群，通过微信平台及时发布交通安全常识，节假日路况信息、恶劣天气预警信息、乡村道路的交通事故研判分析，适时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监督管控。三是强化对农村营运客车、校车以及农村面包（私家）车的管控力度，通过上述管理渠道，从源头上实现对农村营运客车、校车、农村面包车的跟踪化动态管理。四是重点加强农村无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管控力度，交警大队利用农闲时段、农贸集市等人员密集集中的时间场合，定期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无摩托车驾驶证、无号牌驾驶摩托车的农民进行交通安全培训，引导其积极参加车驾管考试，争取合法的交通参与身份，在广大农民心中形成人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良好氛围。

三、隐患排查推行“层级划分，汇总备案，督办销号”工作机制。政府根据排查制定整治编号，限期整治结果，形成严格的督办治理机制，做到排查责任、治理责任、事故责任“三明确”，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作为考核项目，采取“一票否决制”。争取今年底前，建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基本框架，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有明显改善。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乡道安全隐患

隐患段的排查工作；交巡警二大队负责事故多发路段的排查工作；交安办负责对上报的隐患进行分类汇总整理，建立信息档案，提出治理意见并报政府审核。

四、从严管理，创新机制，保证管控效率。各交警大队执勤中队在管控好城市道路的同时，要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逐步向农村道路倾斜，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人群以及重点单位进行有效管控，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警力投入，扩大农村执勤中队的人员编制，维护良好的道路安全和通行秩序。针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实行点线面结合、打防控结合的网格化管理。各乡镇交通安全管理人员主抓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及预防，交警大队突出管控整治作用。要加强联动联勤，有效整合交警、交安办、交通安全员等力量，充分利用各类执勤点和检查点，坚持对农村道路不间断高密度巡逻管控，在重点路口，重点时段，采取延时、错时、流动执法等勤务模式适时组织查纠，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尤其是农村地区较为突出的无牌无证、超员超载、酒后驾驶、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对节假日和重大集会等时段的交通秩序管理，净化道路交通秩序。在乡镇、村部，车流、人流较大的路口和路段，设立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台，定期对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对发生在辖区农村道路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曝光。要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在各村与国省道、县道的出村口安装减速设施，设立警示牌，爆闪灯。要加强宣传教育，利用各种集市、庙会等大型农民聚集的时机，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教育村民拒绝搭乘不安全车辆和非法营运车辆，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升安全出行意识。

五、改善农村道路交通条件，完善应急救援体系。一是加强农村道路建设。对新建、改建农村道路要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

设施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的制度，设置与道路等级匹配的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工程质量、道路通行条件。要科学合理编制村庄建设规划，尽量避免村庄建设用地被公路干线穿越。二是创新道路养护机制。农村道路建成后要坚持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职责，抓好工作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各乡镇要切实履行本辖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的目标责任和检查、考核、奖励机制。要严格落实农村道路养护资金标准。三是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进一步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对造成重大伤亡、产生重特大社会影响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到有效处置。

六、推进交通安全宣传常态化、制度化、规模化。一是借助新媒体积极拓展宣传，强意识营氛围。要利用农村道路安全平台及时发布交通安全常识，节假日路况信息、恶劣天气预警信息、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研判分析。要借助网络媒体、平面媒体优势和移动、电信、联通工作平台，并努力开通“兴庆区城乡交管”官方微信平台、QQ群、门户网站等，服务于交通管理工作。遇有大型专项整治行动，交巡警部门要适时邀请新闻媒体记者随警采访报道，曝光典型交通违法、事故案件，充分体现互动和宣传效果。二是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实施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五个一”工程，即：“一个宣传橱窗”，辖区共35个行政村、58所中小学、幼儿园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橱窗；“一个宣传广播”，把农村大喇叭做为交通安全宣传的重要阵地，由村交通安全

员开展贴近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一场宣传电影”，利用广播电视台组织“千场电影下乡”这一平台，深入辖区各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电影下乡活动；“一次主题实践”，组织农村中小学开展交通安全知识竞赛、主题班会、有奖征文等主题实践活动，以小手拉大手促交通文明素质提升；“一个曝光台”，在各乡镇开辟固定曝光台，定期曝光本乡镇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起到警示宣传作用。

七、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建立健全督查机制。交通运输、交巡警部门要定期对乡镇和有关单位落实农村道路预防交通事故工作情况，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制度的落实情况，路面管控、交通稽查、安全监管、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督导整改，抓好落实。二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组织开展“交通安全示范乡镇”创建工作，建立完善严格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考核、奖励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事故调查、落实责任追究。对职能部门出现监管不力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要进行责任倒查，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对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人员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兴庆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
关单位：

因政府领导人员变动，经研究，对兴庆区人
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予以调整，调整后
的分工如下：

周福琦区长：主持兴庆区人民政府全面工
作。负责审计工作。

冯德旺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政府常务、政
府办公室、财政、扶贫开发、应急管理、审批服
务管理、综合执法、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工作。
分管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府外事办、政
务公开办）、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综合执法局（综
合执法大队）、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应急管
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国控公司、
宜创公司。协管兴庆区交巡警一二大队、兴庆区
消防大队、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对口联系市税
务局、各金融机构。联系兴庆区人大、政协、工会、
编办、各民主党派、工商联。

张艳芬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审计、教育、
招标、文化旅游体育广电等方面工作。分管审计局、
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对口联
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传媒集团。

杜胜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发展改革、经济、
统计、招商引资、信访、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
环保、通航、双创等方面工作。分管发展和改革

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计
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信访局、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局、地震局）、
通用机场和通航产业园筹建处、双创基地办公室。
协管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联系国网银川供电
公司，对口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市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

王建荣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公安、司法等
方面工作，分管司法局、兴庆区公安分局。联系
兴庆区政法委、检察院、法院。

王利明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农业农村和水
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科学技术等方面工作。
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
原局、园林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科学技术局。
对口联系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合作社、市气象局。

马咏晖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卫生健康、食
品安全、民政、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社会
福利事业等方面工作。分管卫生健康局、医疗保
障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协管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兴庆区一二分局。联系残疾人联合会、
共青团兴庆区委员会、兴庆区妇女联合会、兴庆
区人武部。对口联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马利民副区长（挂职）：协助区长分管人事、
就业创业、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等方面工作。分
管人社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周泽云副主任：协助杜胜副区长开展住建、拆迁、商贸物流等工作。

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耿江宁副主任：协助杜胜副区长开展银川通用机场和通航产业园工作。

兴庆区副处级干部王丽：协助杜胜副区长开展生态环境工作。

为确保政府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政府领导实行无缺位工作制度，具体补位情况如下：

A 岗：周福琦区长——B 岗：冯德旺副区长

A 岗：冯德旺副区长——B 岗：张艳芬副区长

A 岗：张艳芬副区长——B 岗：杜胜副区长

A 岗：杜胜副区长——B 岗：王建荣副区长

A 岗：王建荣副区长——B 岗：王利明副区长

A 岗：王利明副区长——B 岗：马咏晖副区长

A 岗：马咏晖副区长——B 岗：马利民副区长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基本制度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和加强各乡（镇）、街道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基本制度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7号）文件精神规定，

现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受理登记制度》等7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基本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受理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号)、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机制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17〕165号),为规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和受理程序,制定本制度。

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受理范围

(一)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二)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四)社会团体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五)军队文职人员用人单位与聘用制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处理的其他争议。

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登记内容

当事人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组织应做好调解登记。登记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所、身份证件号码、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用人单位名称、住所、通讯地址、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申请时间、争议事项及申请金额等。

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受理登记原则

(一)依法受理。调解组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之内受理争议;

(二)及时登记。对争议的受理登记应及时、完整;

(三)已处理争议不再受理。争议已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或人民法院等部门处理的,不再受理,但应做好登记。

四、其他要求

(一)调解组织应印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登记簿》(附件),建立工作台账;

(二)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解决争议的其他途径。

附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登记簿

附件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登记簿

序号	劳动者情况			用人单位情况			申请人争议事项时间	申请争议类型	申请金额	是否受理	调解员	调解结果	结案时间	回访结果	备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处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机制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17〕165号),为规范调解工作流程,制定本制度。

一、申请调解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提出调解申请。口头申请的,调解组织应当做好调解登记。

二、受理调解

调解组织接到调解申请后,应当及时对调解申请进行审查,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开展调解;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解决争议的其他途径。

三、开展调解

调解组织根据案情指定调解员或者调解小组进行调解,调解人员应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

理由的陈述,耐心疏导,帮助达成协议,并做好调解记录。调解应当自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结束。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延长。

当事人没有提出调解申请的,调解组织可以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主动调解。

四、制作调解协议书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五、调解协议的仲裁审查

经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申请。

六、告知申请仲裁的权利

当事人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应告知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集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处理

对于集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应快速立案,迅速调解。对于有重大影响的集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要第一时间上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告知引导制度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号)、自治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机制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17〕165号),为提高劳动人事争

议处理效率，方便当事人及时有效维护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一、对于不予受理的争议，调解人员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解决争议的其他途径。

二、对于准予受理的争议，调解人员应出具《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及提交材料和案件办理时限。

三、在调解过程中，调解人员应告知当事人

调解组织工作职责、相关纪律要求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调解成功的，调解组织应制作《调解协议书》，并告知双方当事人向具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申请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的权利。

五、调解不成的，调解组织应出具《调解终止通知书》，并告知当事人解决争议的其他途径。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回访反馈制度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号)、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机制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17〕165号)，为跟踪了解争议调处情况、巩固调解成果、总结调解经验，督促用人单位做好争议预防工作，制定本制度。

一、回访范围

- (一) 已调解成功但未当场履行的争议案件；
- (二) 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发生的争议案件；
- (三) 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 (四) 重大疑难复杂争议案件；
- (五) 其他认为有必要的争议案件。

二、回访内容

- (一) 当事人是否履行调解协议，对未履行调解协议的，询问是否需要再次调解；
- (二) 当事人是否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申请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三) 了解当事人的思想状况，有无新的争议纠纷苗头，并利用回访契机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政策普法宣传；

(四) 听取当事人对调解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回访方式方法

- (一) 当面回访；
- (二) 通过网络、电话或微信等方式回访；
- (三) 建立健全回访台账，每次回访应当有回访记录。

四、反馈处理

- (一) 对调解协议未履行的，调解组织应当及时告知相关救济途径；
- (二) 向连续发生争议的用人单位发出《调解建议书》；
- (三) 对当事人反映的调解工作意见建议，及时整理分析，改进工作；
- (四) 对当事人反映调解员工作作风等问题，应及时予以回应，有关处理结果及时向当事人反馈。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案卷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号)、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机制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17〕165号),为及时完整收集整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书面材料,实现调解案卷管理规范化,制定本制度。

一、主要内容

调解案卷主要包括调解申请书、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当事人或其他调解参加人身份证明材料、证据材料、调解笔录、调解协议、调解文书送达回证等。

二、归卷要求

(一) 调解案卷装订一般按照以下顺序:封面、档案目录、调解申请书、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当事人或其他调解参加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证据材料、调解笔录、调解协议书、调解

文书送达回证、调解建议书、回访记录等;

(二) 调解案卷要在争议处理终结后五日内装订成册,编写卷内目录、页号,按交卷时间顺序由管理人员编号、归档;

(三) 案卷归档时材料要齐全、准确,案卷编号要科学,便于检索;案卷装订要规范,利于保存;

(四) 调解案卷的保管期限为五年。

三、查阅要求

(一) 调解组织要建立调解案卷查阅台账,做好记录;

(二) 查阅案卷人员应当是争议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查阅者是个人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查阅者是用人单位的,须持有单位介绍信,并出具查阅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查阅案卷,须出示授权委托手续;

(三) 查阅案卷可以摘抄和复制,摘抄和复制内容须与案卷内容一致。查阅人员不得将案卷带出指定的查阅场所,不得藏匿、毁损案卷。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统计报告制度

根据《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号)、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机制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17〕165号),

为掌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调解争议案件情况,分析争议产生原因、发展变化趋势,防范争议风险,制定本制度。

一、统计工作应由调解组织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建立统计台账,按季度对争议处理情况进行收集、汇总、分析、报告,确保统计数据客观、

真实、准确。

二、统计内容要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统计报表中所有指标，做到数据完整。

三、统计报表分为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季度报表统计周期为上季度最后一个月 16 日至本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年度报表统计周期为上年度 12 月 16 日至本年度 12 月 15 日。

四、统计报表经调解组织负责人审核后，于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报送至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年度报表报送时间与第四季度报表报送时间相同。

五、调解组织要对调解争议情况进行分析，主要包括基本情况、争议特点及原因、工作建议及打算，形成统计分析报告。并根据统计分析结论，及时向上级单位和争议较多的用人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考评制度

根据《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号）、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机制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17〕165号），为激励调解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调解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制定本制度。

一、对调解人员的工作考评，应遵循公平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工作考评应当涵盖争议受理、告知引导、

争议处理、督促协议履行、回访反馈等调解全过程，考评内容主要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行为规范（试行）》的工作要求。

三、考评方法可采用日常考核、集中考核、专项考核等多种形式，按月、季度或年度进行。可通过查阅档案，评估调解员办案质量；访谈双方当事人，了解调解员服务态度、有无违规违纪行为等情况。

四、工作考评结果可作为调解人员年终考评的重要依据。

五、各调解组织应当根据实际，制定具体工作考评细则。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王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19〕3号)文件精神，以下同志试用期满，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王东任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曹亚琼任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彬任兴庆区统计局副局长；

马晓东任兴庆区月牙湖乡司法所所长；

沈文谨任兴庆区胜利街司法所所长；

马凌翠任兴庆区文化街司法所所长；

余琴任兴庆区凤凰北街司法所所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计算。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小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李小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19〕13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李小芹任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刚任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兴

庆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袁辉任兴庆区教育督导室主任；

沈钦峰任兴庆区民政局副局长；

朱成业任兴庆区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兴庆区

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职务；
金永芳任兴庆区财政局副局长；
路程任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兴庆区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李明任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晓晨任兴庆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黄利虎任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免去兴庆区农牧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陆正学任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兼任扶贫办主任，免去兴庆区月牙湖乡主任科员、兴庆区扶贫办主任职务；
兀海浩任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河长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兼），免去兴庆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文菁任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主任科员，免去兴庆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吴丁友任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免去兴庆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惠平任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免去兴庆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于刚任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兴庆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红声任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兴庆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副局长职务；
闫永胜任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兴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马保强任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主任科员，免去兴庆区司法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石太景任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金朝霞任兴庆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主任科员，免去兴庆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汪洪波任兴庆区医疗保障局主任科员；
梁小丹任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科员，免去兴庆区经济技术合作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免去马文梅兴庆区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晓丽兴庆区招标办主任职务；
免去杨万军兴庆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曹青兴庆区民政局副局长、双拥办主任职务；
免去哈占祥兴庆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耿红宁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占才兴庆区水务局副局长、防汛办主任、河长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兼）职务，调整至兴庆区科技局工作；
免去祁学峰兴庆区老龄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调整至兴庆区档案馆工作；
免去陈震兴庆区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黄明才兴庆区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丁小军兴庆区拆迁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若麟兴庆区司法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陈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19〕59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陈青任兴庆区司法局副主任科员；

免去沈文谨兴庆区胜利街司法所所长，胜利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王舒培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博洋兴庆区通贵乡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保艳丽兴庆区司法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兴庆区政府公报》),由银

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

公室编辑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级行政区域内发布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兴庆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兴庆区党委、政府文件,兴庆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兴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兴庆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

《兴庆区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发行。

准印证:宁银新出管(兴)字[2019]第272号



发 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xqqzfb306@163.com

网 址:<http://www.xqq.gov.cn>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电 话:0951-6720816

传 真:(0951)6721092

邮 编:750001